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新北市總預算案

總說明

壹、前言

116 年度本府各項施政，係以 2030 願景及 SDGs 為指導原則，簡政便民、行動治理、智能城市為施政方向，輔以 28 項施政主軸，推動各項政策及個案計畫，為市民打造「安居樂業」的幸福城市。茲就 116 年度本府施政重點說明如下：

一、安：

- (一)優化托育環境
- (二)完善高齡照護
- (三)提升醫療品質
- (四)打造智慧安全城
- (五)貼近原民需求
- (六)深耕客家文化
- (七)尊重新住民文化

二、居：

- (一)推動都更三箭
- (二)都市環境再造
- (三)落實居住正義
- (四)擴大軌道運輸
- (五)智慧綠能運輸
- (六)打造人本環境
- (七)韌性宜居城市

(八)新北清淨家園

三、樂：

- (一)打造運動城市
- (二)推動永續觀光
- (三)推展生態旅遊
- (四)豐富藝文生活
- (五)落實動物保護

四、業：

- (一)活絡經濟發展
- (二)健全勞動環境
- (三)協助青年發展
- (四)優化教學環境
- (五)行銷農漁特產
- (六)推動能源轉型
- (七)新北淨零碳
- (八)國際城市交流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自改制後積極投入多項公共建設並推動各項施政計畫，現階段資金需求仍處高峰期，為使總體資源能作合理且有效率的配置並能達成收支預算平衡，爰於籌編116年度總預算案時，賡續採行4年歲出市款中程預算額度制，使各機關於財務可行之基礎下，預為規劃未來年度各項施政計畫，並透過各主管機關積極落實自我管理，全盤檢討現有計畫及預算，按成本效益、施政輕重緩急及現金流量等縝密檢討，統籌排列施政優先順序，妥適分配有限資源，以達成降低行政成本及提高行政效率，進而推動財政之健全發展。

此外，為達財政紀律法規範本府應具體提出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歲入、歲出結構之調整規劃，以及評估本

市現階段為建設發展中之城市，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刻正加速推動，爰 116 年度賡續編列「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除用於公共建設之土地價購外，同時結合本市中長期財務規劃，並依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納編相關公共建設所需經費。

茲 116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秉持前述本府施政目標及財政政策，並依據現行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與行政院訂頒之「一百十六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一百十六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一百十六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各機關施政計畫等，在兼顧本府施政及財政健全之原則，以及參考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等，業已審慎編製完成。

前述總預算案，歲入計列 2,568.48 億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2,471.63 億元，增加 96.84 億元，成長 3.92%；歲出衡量歲入負擔能力核列 2,701.48 億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2,605.63 億元，增加 95.84 億元，成長 3.68%；以上歲入、歲出差短 133.00 億元，連同債務償還 959.0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1,092.00 億元，悉以債務舉借予以彌平。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總收入（基金來源）1,566.24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1,527.46 億元，收支相抵後，盈（賸）餘 38.78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盈（賸）餘 977.45 億元，合共 1,016.23 億元，本府已規劃將其中 69.00 億元辦理繳庫，作為上述總預算案歲入之財源，作為上述總預算案歲入之財源。

以下謹就總預算案籌編經過、總預算案編列情形、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主要內容等，作進一步說明。

貳、總預算案籌編經過

一、依照預算籌編原則訂定預算政策

有關本市總預算案之預算政策，係依照「一百十六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規範總預算部分，予以訂定。茲列舉其中重要項目如下：

(一)基本原則

1. 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
2. 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另各機關應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規定，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以健全財政及革新預算編製作業。
3. 宜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結果，俾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兼籌並顧。又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切實檢討，新興重大支出，應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為落實永續經營之政策，各機關提報重要公共工程建設應妥善規劃維護管理措施及財源，以利未來營運。
4. 制（訂）定或修正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並應先辦理財務可行性評估，如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其需增加財政負擔者，並應

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及經費分擔比例。

5. 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及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所規定上限。
6. 籌編預算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財政之潛在影響，審慎規劃收支額度及中長程財務計畫，以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對財政之衝擊。
7. 預算籌編過程中應融入性別觀點，並關照性別平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令，具促進性別平等目標及效果之計畫，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8. 預算籌編過程中應融入淨零排放相關概念，並依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就具促進淨零排放目標及效果之計畫，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二) 編列歲入原則

1. 稅課收入，應以稅法所規定之稅目、稅率及免稅規定為計算基準，同時考量預算執行年度之政策變動與推動稅制改革因素及國民稅負能力，並參酌前年度決算與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實徵情形，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或其他預測機構估測之經濟成長趨勢，審慎估計編列。
2. 各項規費收入，應依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切實檢討調整編列；補助收入，應依上級政府核定之金額，核實編列。
3. 其餘各項收入，應由各主管機關編送財政局，由財政局會同主計處及各主管機關，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

- 4.各主管機關應加強對公有財產與各類特種基金之經營管理及其他新財源之開闢，積極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增加政府收入。

(三)編列歲出原則

- 1.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基本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
- 2.公共投資應配合本府施政重點，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落實預算執行效益，以促進經濟穩定成長。各計畫財源之籌措，應秉持建設效益共享精神，本諸受益者付費原則及財務策略多元思維予以規劃，妥適引進民間資金、人力及創新能力，靈活財源籌措，減輕本市財政負擔。各計畫經費之需求，應與執行力相配合；一般性土地購置、營建工程及設備購置，除賡續辦理及急需者，應核實計列外，均暫緩編列。
- 3.辦理公共工程計畫，應瞭解計畫目標與定位，設定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預算編列、設計、施工、監造、驗收各階段，依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 4.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審慎規劃辦理。
- 5.各機關聘僱人員，應切實基於專業性、技術性、事務性及簡易性業務需要進用；另應核實檢討已進用之聘僱人員所辦理業務是否屬聘僱計畫所定業務，其業務已結束者，應即檢討減列。
- 6.各機關為應特定業務需要，需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應從嚴核實進用。

二、確立總預算案籌編流程

本府為期總預算案籌編工作循序進行，經依照「一百十六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連同編製作業相關規定，彙印「116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分行各機關依照下列流程（歷時 6 個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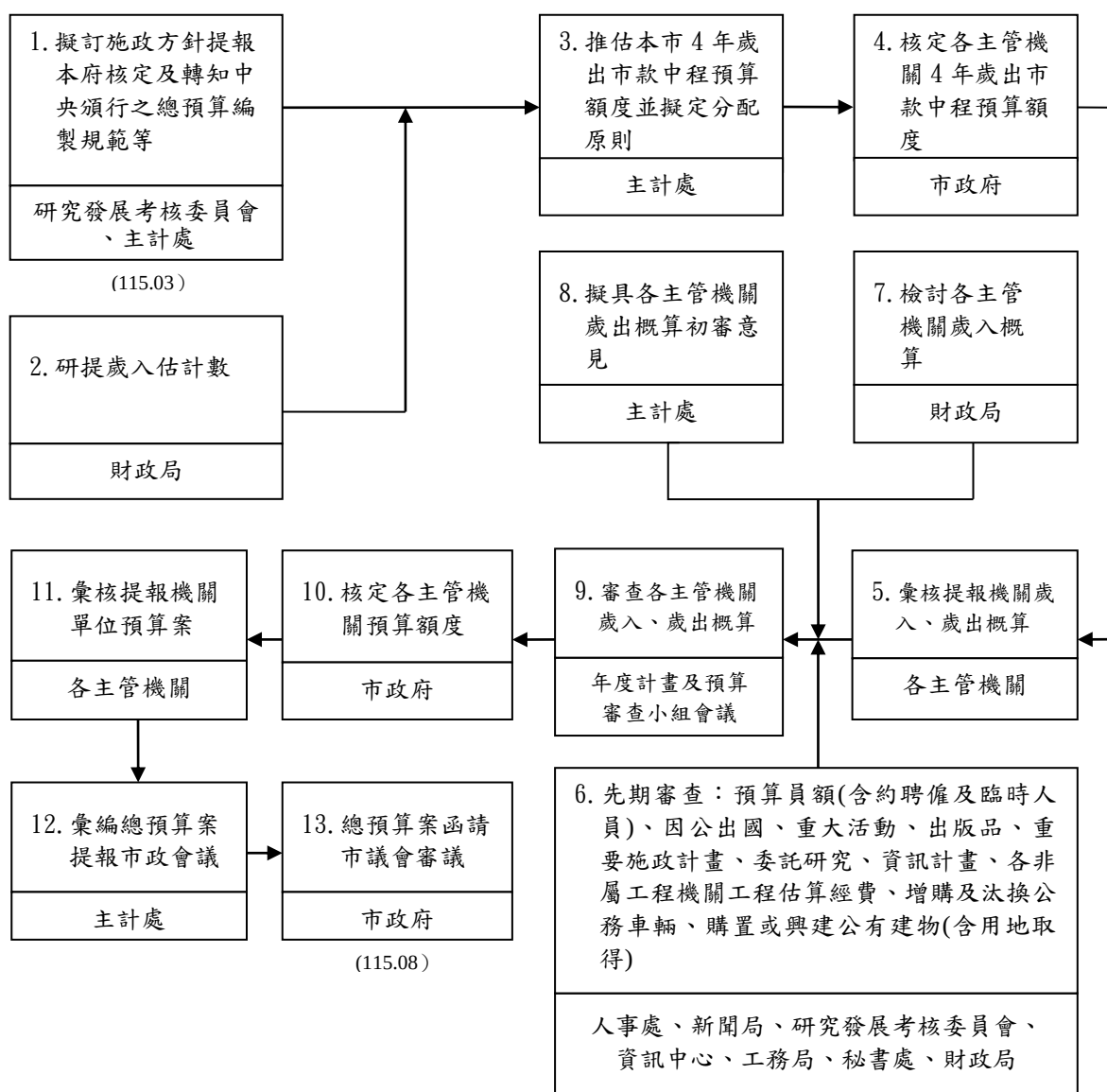


圖 1 新北市總預算案籌編流程

三、核定本府各幕僚機關、主管機關、區公所及統籌科目 4 年歲出市款中程預算額度

為期本市有限資源作最妥適之分配運用，且為利各項施政計畫得以財務可行之基礎下予以規劃，爰本府經先核定各幕僚機關、主管機關、區公所及統籌科目 4 年歲出市款中程預算額度，包括基本額度、收支併列、墊付轉正案及競爭性需求四面向。各主管機關再就所獲配之 4 年歲出市款中程預算額度，衡酌預算執行能量，將施政計畫排列優先順序後，據以核實編列歲出概算。

前述 4 年歲出市款中程預算額度，係先以各機關 115 年度預算為基礎，並配合前述本府施政主軸、預算政策及未來 4 年財政狀況等，綜合規劃後予以審慎分配。至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之內容，則繪圖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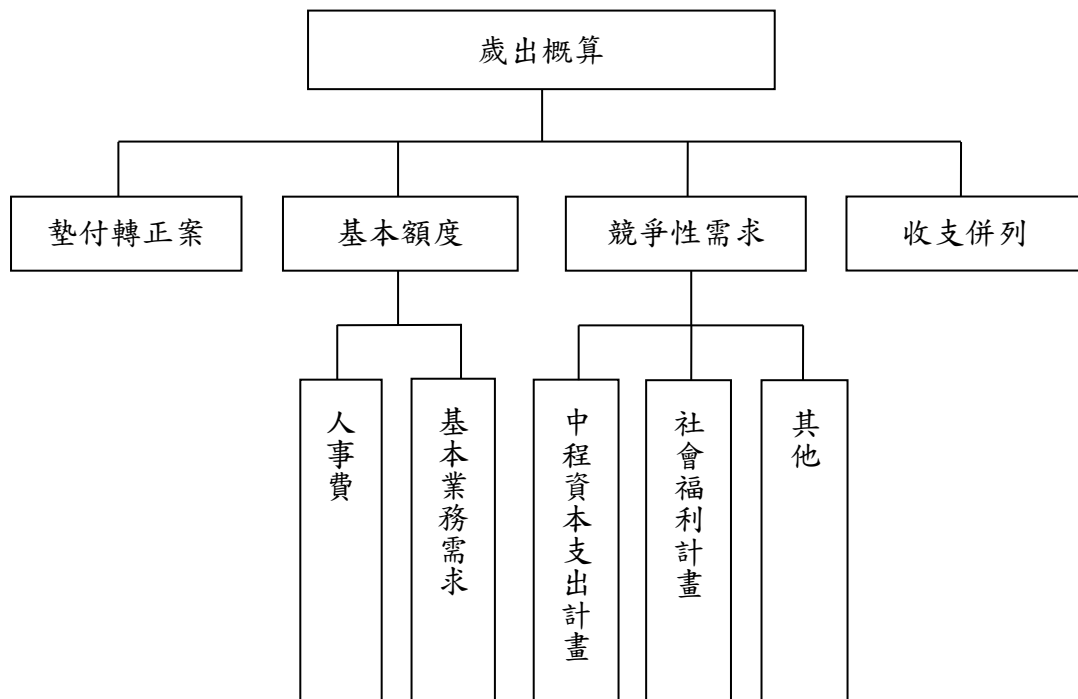


圖 2 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內容

四、明定歲出概算編列及核列原則

為使各主管機關所編列之歲出概算能與其施政重點縝密結合，本府經規定概算編列原則如下：

- (一)各機關各項計畫應以 4 年歲出市款中程預算額度為基準，並配合本府當前施政目標，就各項計畫按輕重緩急、成本效益及現金流量觀念等縝密檢討，統籌調配並排列優先順序後，核實編列所需之經費。
- (二)各機關應參酌各計畫執行情形，檢討所有計畫，如有未合時宜、以前年度實施未見績效或經審計處查核結果屬財務效能欠佳之計畫，應予刪除；其預算內容可撙節者，亦應檢討減列。
- (三)各機關因增設機關或新興重大業務須請增預算員額者，除有特殊情形外，應精簡用人並由主管機關在員額總量額度內統籌調配整體人力。
- (四)各機關擬編概算時，除應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施政計畫外，並於編列過程融入性別觀點，且關照性別平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令，具促進性別平等目標及效果之計畫，應於各該機關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基本額度內，優先編列概算辦理。
- (五)各機關擬編概算時，除應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施政計畫外，並於編列過程融入淨零排放相關概念，並依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就具促進淨零排放目標及效果之計畫，應於各該機關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基本額度內，優先編列概算辦理。
- (六)各機關業務中，符合本市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之資金用途範圍者，應檢討由該基金支應。

(七)各機關施政計畫項目，如屬得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向中央申請補助者，應依相關規定積極爭取補助。

另為使本府主計處及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會議於審查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時，能有相關審查原則可資依循，本府亦規定概算核列原則如下：

(一)人事費額度不得流入，亦不得流出。

(二)基本業務需求應編列之項目，應包含基本業務費用（含水電費、辦公費用）、法定支出及機關重要施政項目。

(三)本府訂有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應按其基準編列。

(四)應提報專案小組先期審查之計畫，應依審查結果編列。

五、核定歲出預算額度

前述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經本府主計處初審與下圖所述各專案小組先期審查後，主計處須將以上審查結果，一併彙提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會議核議，核議結果再提報市長主持之預算統合會議作最後定奪。其中歲出項目經整理後，即為各主管機關歲出預算額度，本府隨即分行，並請其轉知所屬據以編製單位預算案送本府（主計處），俾彙編成本市總預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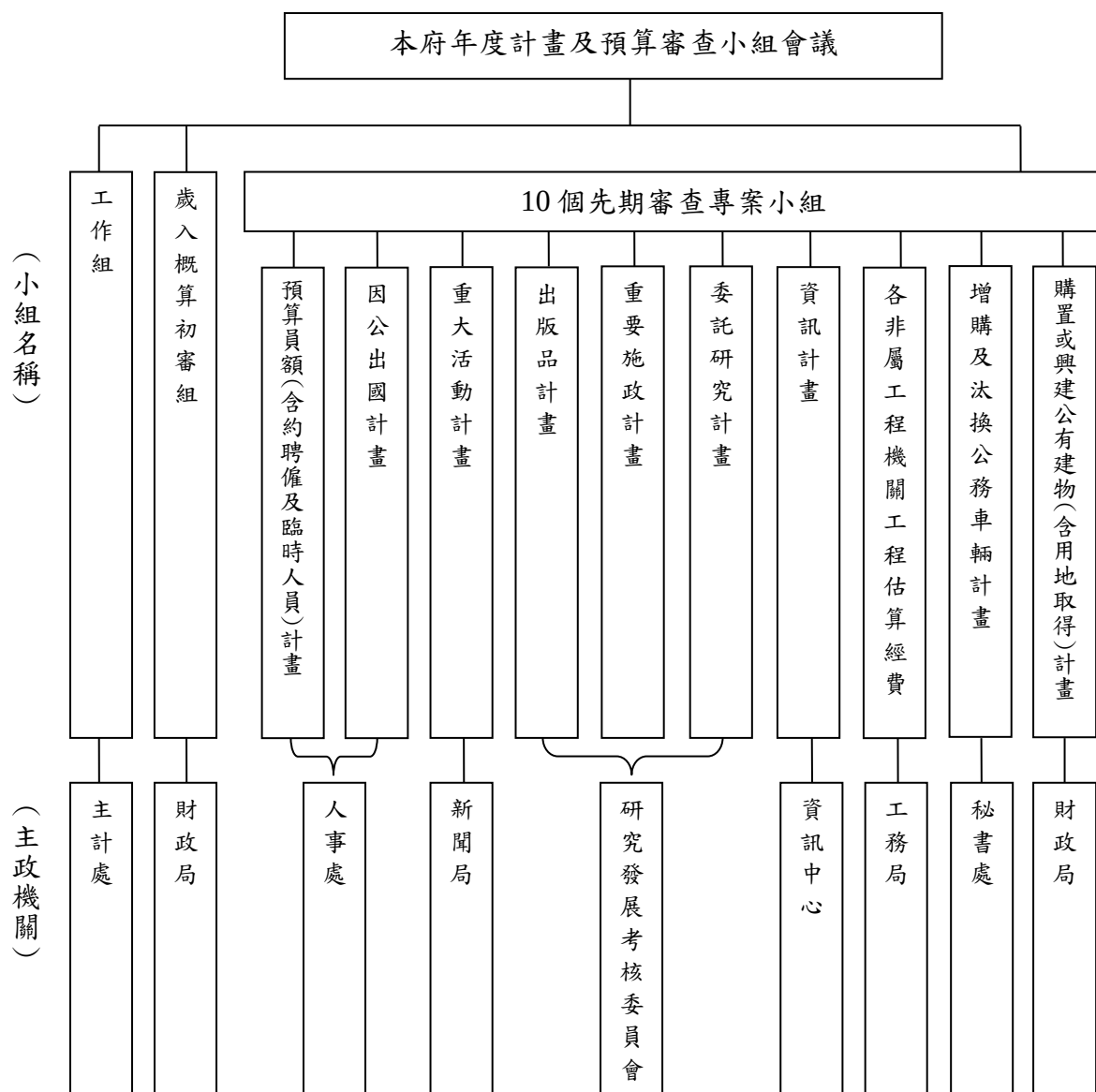


圖 3 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會議組織

參、總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形

各機關所編 116 年度歲入、歲出概算，經本府核列彙總結果，其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況，連同與上年度總預算之比較等，茲製表及繪圖說明如下：

表 1 116 年度總預算案收支情形比較簡表

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歲入	2,568.48	100.00	2,471.63	100.00	96.85	3.92
(1)經常門	2,563.44	99.80	2,415.98	97.75	147.46	6.10
(2)資本門	5.04	0.20	55.65	2.25	-50.61	-90.94
2.歲出	2,701.48	100.00	2,605.63	100.00	95.85	3.68
(1)經常門	2,158.15	79.89	1,940.37	74.47	217.78	11.22
(2)資本門	543.33	20.11	665.26	25.53	-121.93	-18.33
3.歲入歲出差短	133.00	-	134.00	-	-1.00	-0.75
4.債務還本①	959.00	-	940.00	-	19.00	-
5.尚需融資調度數(3+4)	1,092.00	-	1,074.00	-	18.00	-
(1)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1,092.00	-	1,074.00	-	18.00	-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0.00	-	0.00	-	0.00	-
6.總預算規模(2+4；1+5)	3,660.48	-	3,545.63	-	114.84	3.24
7.融資調度數占總預算規模	-	29.83	-	30.29	-	-
8.經常收支賸餘②	405.29	-	475.61	-	-70.32	-14.79
9.經常收支賸餘占經常收入③	-	15.81	-	19.69	-	-

【附註】：①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至 6%編列債務還本；茲本市 116 年度總預算案稅課收入 1,689.60 億元，依照上開規定，應編列債務還本 84.48 億元，惟本府實際編列 959.00 億元，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併予敘明。

②經常收支賸餘 = 歲入經常門 - 歲出經常門。

③經常收支賸餘占經常收入 = 經常收支賸餘 / 歲入經常門。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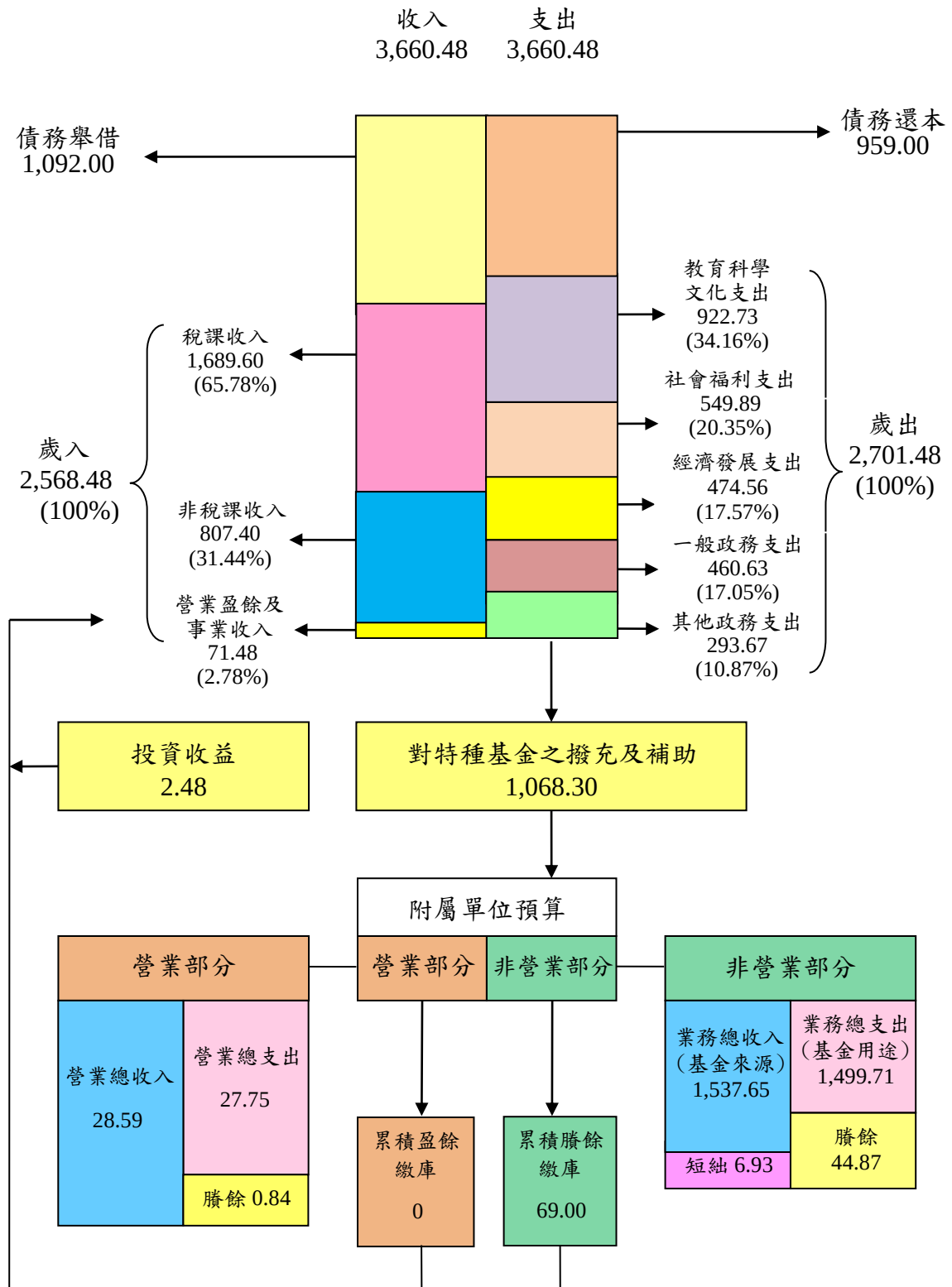


圖 4 116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概況

【附註】：投資收益 2.48 億元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初期路網盈餘分配 2.40 億元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分配 0.08 億元。

二、歲入來源別情形

表 2 116 年度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①	%	金額②	%	金額	%
總 計	2,568.48	100.00	2,471.63	100.00	96.85	3.92
稅課收入	1,689.60	65.78	1,680.33	67.99	9.27	0.5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92	1.63	42.20	1.71	-0.28	-0.66
規費收入	74.62	2.91	73.20	2.96	1.42	1.94
財產收入	15.32	0.60	65.85	2.66	-50.53	-76.7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1.48	2.78	67.47	2.73	4.01	5.94
補助及協助收入	611.70	23.82	479.29	19.39	132.41	27.63
捐獻及贈與收入	9.11	0.35	10.59	0.43	-1.48	-13.98
其他收入	54.73	2.13	52.70	2.13	2.03	3.85

【附註】：①本年度預算案數 2,568.48 億元，連同融資調度數 1,092.00 億元，合共總預算案收入 3,660.48 億元。

②上年度預算數 2,471.63 億元，連同融資調度數 1,074.00 億元，合共總預算收入 3,545.63 億元。

總額：2,568.48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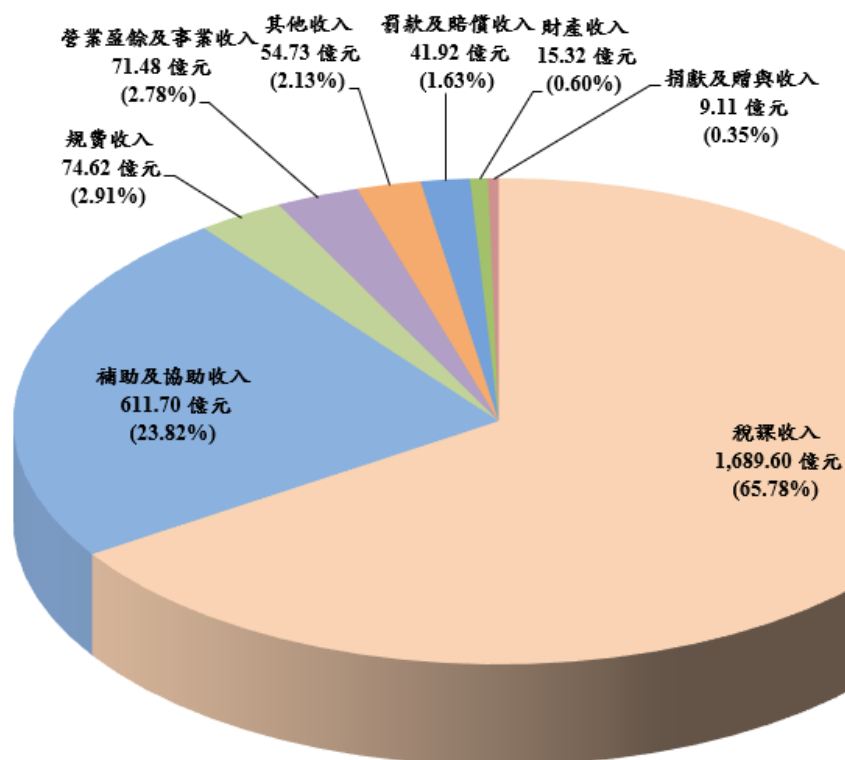


圖 5 116 年度歲入來源別配置

116 年度歲入計列 2,568.4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 2,471.63 億元，增加 96.85 億元，增幅 3.92%。茲將各項歲入來源別構成，以及與上年度預算比較增減主要項目，說明如下：

(一) 自有財源 1,956.78 億元，占歲入總額 76.18%，較上年度 1,992.34 億元，減少 35.56 億元，其增減項目如下：

1. 稅課收入 1,689.60 億元，較上年度 1,680.33 億元，增加 9.27 億元，主要係：

(1) 遺產及贈與稅 34.1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09 億元。

(2) 房屋稅 167.29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62 億元。

(3) 契稅 28.76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94 億元。

(4) 地價稅 175.66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3.74 億元。

(5) 土地增值稅 146.00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22.70 億元。

(6) 統籌分配稅 1,009.27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6.63 億元。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92 億元，較上年度 42.20 億元，減少 0.28 億元。

3. 規費收入 74.62 億元，較上年度 73.20 億元，增加 1.42 億元。

4. 財產收入 15.32 億元，較上年度 65.85 億元，減少 50.53 億元，主要係減少土地作價投資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 27.25 億元及金城交流道引道用地取得土地售價 26.23 億元。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1.48 億元，較上年度 67.47 億元，增加 4.01 億元，主要係醫療作業基金繳庫數增加 5 億元。

6. 捐獻及贈與收入 9.11 億元，較上年度 10.59 億元，減少 1.48 億元。

7. 其他收入 54.73 億元，較上年度 52.70 億元，增加 2.03 億元。

(二) 補助及協助收入 611.70 億元，占歲入總額 23.82%，較上年度 479.29 億元，增加 132.41 億元，其增減項目如下：

1. 一般性補助收入 207.42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1.52 億元。

2.計畫型補助收入 404.28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20.89 億元。

三、歲出政事別情形

表 3 116 年度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政事別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①	%	金額②	%	金額	%
總計	2,701.48	100.00	2,605.63	100.00	95.85	3.68
一般政務支出	460.63	17.05	440.88	16.92	19.75	4.48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922.73	34.16	831.84	31.92	90.89	10.93
經濟發展支出	474.56	17.57	567.19	21.77	-92.63	-16.33
社會福利支出	549.89	20.35	486.34	18.66	63.55	13.07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66.61	6.17	165.12	6.34	1.49	0.90
退休撫卹支出	54.92	2.03	46.03	1.77	8.89	19.31
債務支出	19.19	0.71	18.04	0.69	1.15	6.37
補助及其他支出	52.95	1.96	50.19	1.93	2.76	5.50

【附註】：①本年度預算案數 2,701.48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959.00 億元，合共總預算案支出 3,660.48 億元。

②上年度預算數 2,605.63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940.00 億元，合共總預算支出 3,545.63 億元。

總額：2,701.48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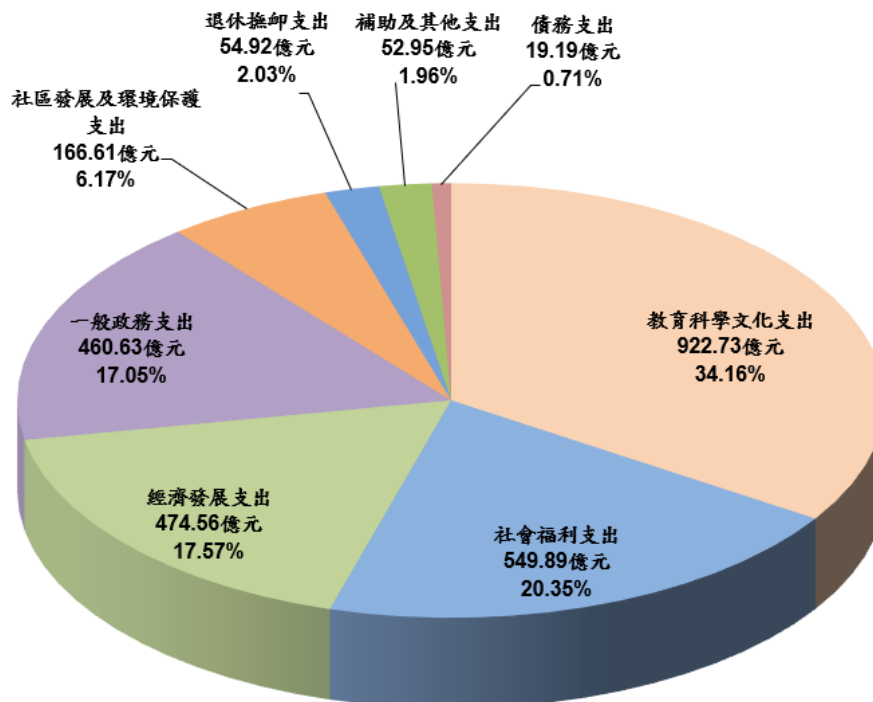


圖 6 116 年度歲出政事別配置

116 年度歲出核列 2,701.4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 2,605.03 億元，增加 95.85 億元，成長 3.68%。茲將各項歲出政事別分配，以及與上年度預算比較增減主要項目，說明如下：

(一)一般政務支出 460.63 億元，占歲出總額 17.05%，較上年度 440.88 億元，增加 19.75 億元，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新北市政府主管

(1)秘書處、人事處等 7 個幕僚機關 31.39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7.17 億元：

A.新增行政大樓淨零建築設備汰換計畫 0.42 億元。

B.新增智慧建築整合管理平台升級計畫 0.21 億元。

C.第二行政中心資訊機房及工作區域等建置 9.17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4.79 億元。

D.行政園區及第二行政中心電費 1.64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63 億元。

E.第二行政中心相關行政管理費用 0.75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61 億元。

F.新北智慧永續城市發展計畫 0.94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22 億元。

G.減列市民廣場及市府大樓大廳電視牆改善 0.23 億元。

(2)板橋、三重等 28 個區公所 135.8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3.53 億元：

A.新增交通部公路局補助辦理「白宮行館路段至萬里漁港自行車專用道工程」0.78 億元。

B.新增臺 2 線瑞芳段深澳路至蝙蝠洞公園自行車道闢建工程計畫墊付轉正數 0.48 億元。

- C.新增林口區立游泳池改善工程計畫 0.22 億元。
- D.新增雙溪區綜合行政大樓興建工程 0.21 億元。
- E.新增五股區公民會館（室內球場體育館）優化改善工程 0.20 億元。
- F.新增萬里區公所零售公有市場 2 樓(社教活動空間及老人會)興建工程 0.20 億元。
- G.新增新莊區登龍校地公共化幼兒園暨民眾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0.17 億元。
- H.各區公所鄰長工作協助費(含報費) 6.68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89 億元。
- I.各區公所里基層工作經費 8.0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71 億元。
- J.三重、中和、永和、新莊、樹林、鶯歌、淡水、汐止、土城、蘆洲、五股、三芝及雙溪「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共 3.54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13 億元。
- K.各區公所里長事務補助費 7.76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82 億元。
- L.各區公所公園、綠地、廣場及道路綠美化相關費用 5.99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48 億元。
- M.各區公所聯誼活動費 2.19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37 億元。
- N.各區公所道路橋樑及附屬設施 8.02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33 億元。
- O.三芝、石門、金山及萬里「114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一次性回饋金」0.72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38 億元(含墊付轉正數減少 0.78 億元)。

P.減列板橋、汐止、坪林、三芝、石門、八里、平溪、雙溪、貢寮及萬里區公所 113 年度山陀兒及康芮風災復建工程墊付轉正數 2.65 億元。

Q.減列交通部公路局補助辦理「三芝海灣公園自行車道建構計畫」墊付轉正數 0.60 億元

R.減列中和區錦和運動公園整體改善工程 0.58 億元。

S.減列瑞芳區明燈路二段至三段道路改善工程 0.27 億元。

T.減列泰山區公所楓樹福泰市民活動中心建物(產業文化館)漏水修繕 0.21 億元。

2. 民政局主管

(1)新增補助里民活動場所租金 1.32 億元。

(2)補助役男新制體檢計畫 0.78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43 億元。

(3)辦理里小型基層建設及維護管理費用 1.3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40 億元。

(4)補助辦理各項公共設施、公有建物興建整修及辦公設備購置費用 1.20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65 億元。

(5)補助本市市民生育獎勵金 8.00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42 億元。

(6)減列辦理新北市第 5 屆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費用 3.22 億元。

(7)減列辦理新北市第 5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對候選人之競選經費補貼費用 2.66 億元。

3. 地政局主管

- 瑞芳地政事務所暨瑞芳區衛生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計畫 0.96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35 億元。

4. 消防局主管

- (1)新增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改建案 0.46 億元。
- (2)新增內政部補助辦理「防災協作中心防救災緊急維生設備建置」0.32 億元。
- (3)人事費 42.72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99 億元。
- (4)辦理車輛增購汰換 3.41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65 億元。
- (5)興建消防廳舍 2.29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5.35 億元。

5. 財政局主管

- (1)本府各機關市有房地之地價稅、房屋稅各類稅費 2.97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41 億元。
- (2)市有不動產作價投資公共建設用地基金 5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87 億元。
- (3)次世代稅務服務地方稅後續維護委外服務案費用計畫 0.28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22 億元。

6. 警察局主管

- (1)新增行動通信偵蒐與定位系統 1.50 億元。
- (2)新增刑事鑑識中心實驗室新購設備 0.33 億元。
- (3)人事費 121.46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7.08 億元。
- (4)租賃監錄系統費 5.92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32 億元。
- (5)興建警用辦公廳舍 3.81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53 億元。

(6)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網路傳輸費 0.92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23 億元。

(7)辦理車輛汰換 1.29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26 億元。

(8)第二行政中心警察局及所屬進駐相關經費 2.64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2.13 億元。

(9)減列內政部補助辦理「強化空襲警報發放及警察機關指揮通訊備援中程計畫」0.55 億元。

7.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1)新增辦理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勵金 0.20 億元。

(2)減列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新北市興建隆恩埔祭儀廣場工程」0.31 億元。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922.73 億元，占歲出總額 34.16%，較上年度 831.84 億元，增加 90.89 億元，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教育局主管

●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848.28 億元(不含墊付轉正數)，較上年度增加 92.34 億元：

(1)新增免費營養午餐暨相關費用 51.80 億元。

(2)公教人員薪津(市款部分)391.45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37.55 億元。

(3)支(兼)領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教職員退休金、年節特別照護金、撫慰金、補償金、獎勵金、工友退職金、資遣費、駐衛警察人員超額年金、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臨時人員資遣費及提撥退撫基金 86.89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7.11 億元。

- (4)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0 條規定，扣減退休所得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全數挹注退撫基金 24.71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05 億元。
- (5)撥補本市私立學校教員公保養老年金之超額年金及退撫基金（舊制）財務缺口 2.04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74 億元。
- (6)自立午餐廚房相關經費 1.88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51 億元。
- (7)生生有鮮奶計畫 5.72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43 億元。
- (8)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支持性相關服務經費 2.1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17 億元。
- (9)南勢國中新設校工程 3.14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2.36 億元。
- (10)新(增)設幼兒園設備經費 0.96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82 億元。
- (11)淡水國小信義樓改建工程 0.80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64 億元。

2. 文化局主管

- (1)新增新莊區文德段文化性服務設施室內裝修暨設備工程 0.45 億元。
- (2)新增本市藝文中心空調系統汰換工程 0.25 億元。
- (3)辦理本市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0.42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21 億元。
- (4)淡水古蹟博物館館舍環境及相關設備、設施改善經費 0.29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28 億元。

(5)市立圖書館第二總館興建計畫分攤款 1.7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41 億元。

(6)市立圖書館館舍改造及整修工程 0.85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60 億元。

(7)減列板橋 435 藝文特區建物防水修繕工程 0.37 億元。

(8)減列文化部補助辦理 114 年「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0.26 億元。

(9)減列新北湧蓮寺慈善公益大樓新建工程 1.38 億元。

3.體育局主管

(1)新增籌組本市代表隊參加全國運動會 0.4 億元。

(2)新增辦理全齡運動活動及運動志願服務業務 0.25 億元。

(3)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 2.7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3 億元。

(4)改善選手訓練設施場館、增購、新修整建球場及集訓環境、充實運動傷害防護相關設備 0.85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37 億元。

(5)辦理 11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52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11 億元。

(6)本市運動設施興建計畫-板橋第二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鶯歌鳳鳴休閒運動場館新建工程計畫 1.89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4.54 億元。

(7)區級運動設施新建整修計畫 1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元。

(8)補助學校競技訓練場館 0.11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71 億元。

(9)補助辦理各級學校專項運動訓練場地、簡易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等興整建 0.18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42 億元。

(10)減列板橋第一運動場看臺防水整修工程計畫 0.5 億元。

(11)減列 115 年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運動場館修繕工程 0.31 億元。

(三)經濟發展支出 474.56 億元，占歲出總額 17.57%，較上年度 567.19 億元，減少 92.63 億元，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農業局主管

(1)新增淡水漁人碼頭及北海岸沿線漁港整體環境優化與多元利用推動計畫 0.70 億元。

(2)新增辦理 114 年龍洞漁港防波堤改善工程 0.25 億元。

(3)農路翻轉計畫經費 1.84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04 億元。

(4)辦理本市轄區各漁港及岸上公共建設及設施改善工程經費 1.2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25 億元。

(5)治山防災工程經費 1.34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38 億元。

(6)減列 113 年度山陀兒颱風、康芮颱風及豪大雨等災害救災經費 2.55 億元。

(7)減列肉品市場及養豬場現代化設施導入計畫 0.12 億元。

(8)減列新店區二叭子植物園工程計畫(第一期)0.20 億元。

2. 經濟發展局主管

- (1)新增萬里公有零售市場拆除重建工程計畫分攤款 0.65 億元。
- (2)淡水區竹圍市場新建工程計畫分攤款 1.38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22 億元。
- (3)辦理新北市轄內電桿地下化及天然氣管理經費 0.25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25 億元。
- (4)減列本市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二期興建安土地，作價投資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 27.25 億元。
- (5)減列汐止區中正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拆除重建工程計畫 1.88 億元。

3.工務局主管

- (1)新增臺北港北淤沙區公有暫置處理區設置計畫 1.62 億元。
- (2)新增內政部補助辦理 115 年度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墊付轉正數 1.33 億元。
- (3)新增和興路 44 巷跨景美溪人行景觀橋工程 0.76 億元。
- (4)新增 116 年度本市智慧道路管理中心裝修暨獨立機房建置工程 0.65 億元。
- (5)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交通部公路局補助辦理「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5.1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3.22 億元。
- (6)鶯歌區鳳鳴公四公園闢建工程 1.02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95 億元。
- (7)辦理市轄道路路面養護改善及配合工程之附屬設施工程 12.27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47 億元。

- (8)內政部補助辦理「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作業」0.23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49 億元。
- (9)「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競爭型補助計畫 3.18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16 億元。
- (10)辦理市轄區內橋梁耐震能力提升計畫-橋梁耐震能力提升工程 0.21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22 億元。
- (11)減列國道 3 號增設金城交流道工程-引道用地取得 26.23 億元。
- (12)減列 113 年度山陀兒颱風、康芮颱風及豪大雨等災害救災經費 2.04 億元。
- (13)減列內政部補助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墊付轉正數 1.67 億元。

4. 水利局主管

- (1)新增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雨水下水道(修繕)、抽水站及滯洪池工程(修繕更新)及非工程措施類 2.38 億元。
- (2)新增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防洪綜合治理工程-新店溪水漾博物館碧潭堰環圈環境營造工程」0.43 億元。
- (3)新增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大窠坑溪(大窠橋至新五路橋)治理工程」0.39 億元。

- (4)新增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藤寮坑溝水環境營造工程(第三期)」0.23 億元。
- (5)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三峽河長福橋改建工程 0.60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2.44 億元。
- (6)交通部公路局補助辦理「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第二期-金色水岸關渡至淡水海尾仔段河濱自行車道優化工程」0.66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66 億元。
- (7)減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東門溪排水改善暨鳳鳴滯洪池工程」3.06 億元。
- (8)減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第五期「新北市中港東抽水站機組更新工程」、「新北市土城抽水站撈污機（含輸送帶）、同安及瓦礫抽水站撈污輸送帶更新工程」、「新北市頂崁抽水站撈污機（含輸送帶）更新工程」1.51 億元。
- (9)減列新莊區大漢溪 19 號越堤道周邊河濱景觀改善工程(第 1 期)0.30 億元。
- (10)減列八里文化公園整體配置再規劃(第 1 期)0.30 億元。
- (11)減列三重寵物公園旁增設網球場及既有龍門網球場鋪面更新計畫 0.24 億元。

5. 交通局主管

- (1)新增交通部公路局「補助公車業者辦理 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2.52 億元。
- (2)辦理民眾使用基北北桃跨城際公共運輸通勤月票-票價優惠差額補助 30.55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5.73 億元(含墊付轉正數減少 3.87 億元)。
- (3)辦理本市籍老人、身心障礙者（含陪伴者）、兒童及學生優待身份民眾及一般全票民眾搭乘公車票價與運價間之價差補貼、公共運輸轉乘及兒童卡補貼 40.39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87 億元。
- (4)新北捷運路線票價與運價間之價差補貼 8.57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60 億元。
- (5)辦理民眾使用自行車補貼費用 4.7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90 億元。
- (6)補助公車業者配合政策購置環保及低地板公車及相關設備費用 1.05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4.08 億元。
- (7)新北市智慧運輸中心規劃及智慧運輸發展建置計畫 1.02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96 億元。
- (8)減列交通部公路局「補助公車業者辦理 113 年度電動大客車汰舊換新補助」5.74 億元。
- (9)減列交通事件裁決處三重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工程 0.47 億元。

6. 觀光旅遊局主管

- (1)登山步道暨觀光指標整建修繕計畫 1.14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75 億元。
- (2)新北市歷史建築瑞芳瑞三鑛業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第二期)0.31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40 億元。

7.捷運工程局主管

(1)撥充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63.76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40.00 億元：

A.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50.6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9.56 億元。

B.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 50.6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6.53 億元。

C.安坑線路線規劃及沿線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 3.72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3.55 億元。

D.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汐止東湖線 28.77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8.94 億元。

E.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建設計畫 30.00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84 億元。

F.減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建設計畫 38.69 億元。

G.減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30.71 億元。

H.減列淡海輕軌運輸系統 0.48 億元。

(2)補助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5.47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21.51 億元：

A.新增補助新北環狀線改善工程 1.56 億元。

B.新增補助新北市捷運工程管理資訊系統開發建置計畫 0.47 億元。

C.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效益分配(TOD)4.54 億，較上年度增加 0.11 億元。

D.租稅增額收益(TIF)8.81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23.57 億元。

E.補助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0.02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15 億元。

(3)補助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建設計畫）44.31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38.33 億元。

(4)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 0.24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62 億元。

(5)減列投資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3.00 億元。

8. 青年局主管

●新增辦公廳舍室內裝修經費 0.11 億元。

(四)社會福利支出 549.89 億元，占歲出總額 20.35%，較上年度 486.34 億元，增加 63.55 億元，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民政局主管

(1)鶯歌第二納骨塔新建工程計畫 2.51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71 億元。

(2)八里第二納骨塔新建工程計畫 2.0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60 億元。

(3)減列三峽火化場旁私有土地取得費用計畫 0.22 億元。

2. 社會局主管

(1)新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委託民間單位提供獨居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緊急救援服務」0.76 億元。

(2)本市老人、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公車及捷運優待乘次 45.14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5.50 億元。

- (3)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4.35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8.02 億元。
- (4)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1.24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5.54 億元。
- (5)悠遊卡製卡及設備維護相關費用 4.18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3.86 億元。
- (6)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34.55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3.59 億元。
- (7)補助 65 歲至 69 歲中低收入老人暨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 46.3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30 億元。
- (8)補助民間單位提供獨居長者需求評估關懷支持服務方案、生活協助等相關服務 2.28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75 億元。
- (9)補助民間機構辦理中低、低收入戶老人之養護、醫療、緊急安置、及棄養老人之醫療安養看護費用 11.98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48 億元。
- (10)公私協力公共托育服務設置輔導管理培力相關計畫 11.35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31 億元。
- (11)本市老人、身心障礙者〈含陪伴者〉搭乘捷運優待 7.58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08 億元。
- (12)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16.87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3.65 億元。
- (13)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15.81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86 億元。

3.衛生局主管

- (1)新增新北市板橋醫療園區計畫 1.09 億元。

(2)新增本市長照日間照顧布建計畫-瑞芳設置日照中心 0.18 億元。

(3)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15.49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6.83 億元。

(4)新北市鶯歌區醫養大樓新建工程 0.77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73 億元。

(5)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第三醫療大樓擴建計畫 0.4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42 億元。

(6)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認知功能照護計畫」1.89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22 億元。

(7)各項預防接種暨疫苗冷運冷藏管理計畫 2.62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72 億元。

(8)蘆洲重陽大樓空間規劃暨搬遷案 0.20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70 億元。

(9)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辦理「補助地方推動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計畫」0.45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53 億元。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66.61 億元，占歲出總額 6.17%，較上年度 165.12 億元，增加 1.49 億元，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環境保護局主管

(1)新增「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相關事項、新(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電動公車及充電樁補助及其他有關支出 1.5 億元。

(2)新增新北市高噪音車輛移動污染源設備測定分析及感知監錄計畫 0.54 億元。

- (3)新增 116 年清潔隊員風扇衣財物採購案 0.22 億元。
- (4)清潔隊隊員人事費 58.0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3.78 億元。
- (5)「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機具、設施、設備重置、復育經費及其他有關支出 10.57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86 億元。
- (6)垃圾處理廠(場)營運階段回饋金使用計畫 4.94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31 億元。
- (7)製作 10 種專用垃圾袋 2.79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22 億元
- (8)公務車油料費 2.1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21 億元。
- (9)新北市環境認證考核扎根獎勵金 0.76，較上年度減少 0.35 億元。
- (10)減列新北市樹林飛灰固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案 0.25 億元。

2. 水利局主管

- (1)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費 8.15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50 億元。
- (2)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等委託規劃設計及工程相關費用 7.86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7.15 億元。
- (3)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等委託規劃設計及工程等相關費用-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紓流設施工程(新海及汐止站)0.45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42 億元。
- (4)減列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等委託規劃設計相關費用-郊外地區污水建設及非都密集區污水接管 0.53 億元。

3. 城鄉發展局主管

(1)內政部補助辦理「新北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5 期計畫」0.77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29 億元。

(2)內政部補助辦理「新北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4 期計畫」1.71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2.15 億元。

(六)退休撫卹支出 54.92 億元，占歲出總額 2.03%，較上年度 46.03 億元，增加 8.89 億元，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退休金、年節特別照護金、撫慰金、補償金、獎勵金、工友退職金、資遣費、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臨時人員資遣費、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超額年金給付、殮葬補助等相關法令規定退休退職給付計畫 26.52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7.80 億元。

2.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0 條規定，扣減退休所得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全數挹注退撫基金計畫 9.81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19 億元。

3.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計畫 1.10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10 億元。

(七)債務支出 19.19 億元，占歲出總額 0.71%，較上年度 18.04 億元，增加 1.15 億元，係長短期舉借、市庫透支及調度所需支付之利息 19.19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15 億元。

(八)補助及其他支出 52.95 億元，占歲出總額 1.96%，較上年度 50.19 億元，增加 2.76 億元，其增減項目如下：

1.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2.0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82 億元(含墊付轉正數減少 0.18 億元)。

2.災害準備金 28.0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00 億元。

3.補助烏來區公所辦理各項自治業務及建設 2.97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03 億元。

4.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5.99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09 億元。

四、歲出機關別情形

(一)機關別(預算個體)增減情形

116 年度總預算案計有 25 個主管預算、97 個單位預算及 40 個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合共 162 個機關別預算個體。

(二)機關別(預算個體)組織結構

前述 116 年度總預算案機關別之構成體系，茲繪圖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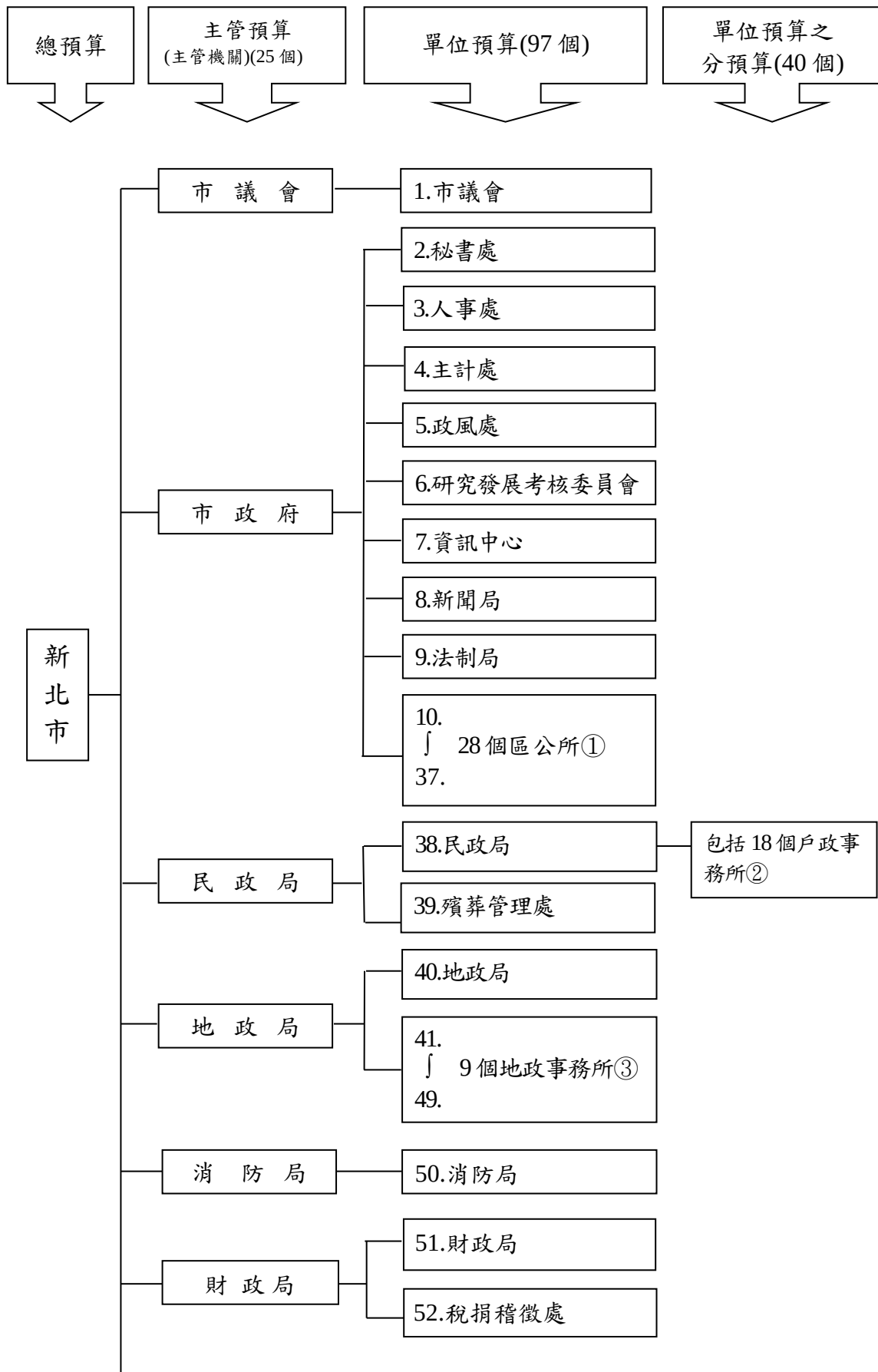


圖 7 116 年度總預算案機關別構成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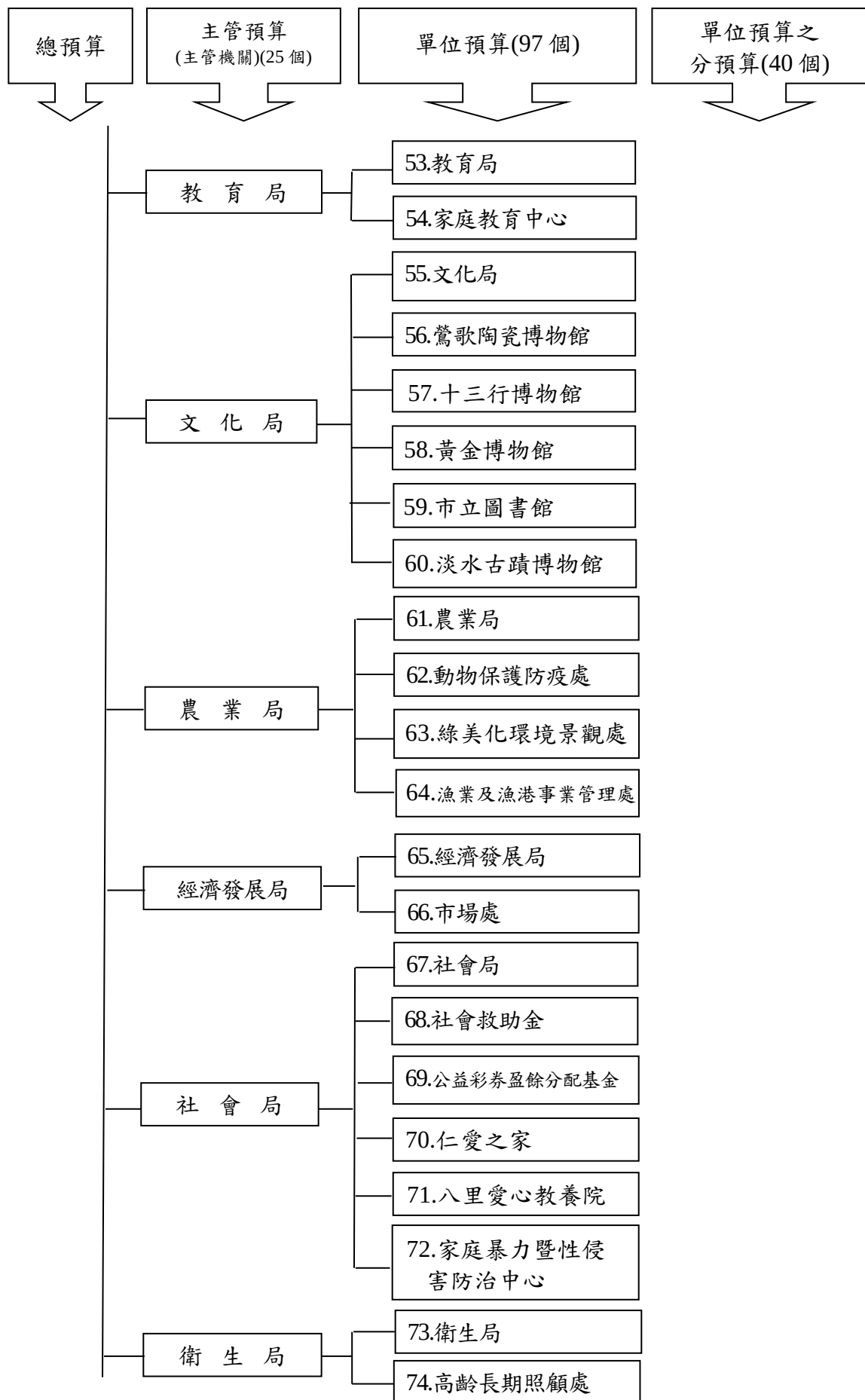


圖 7 116 年度總預算案機關別構成體系(續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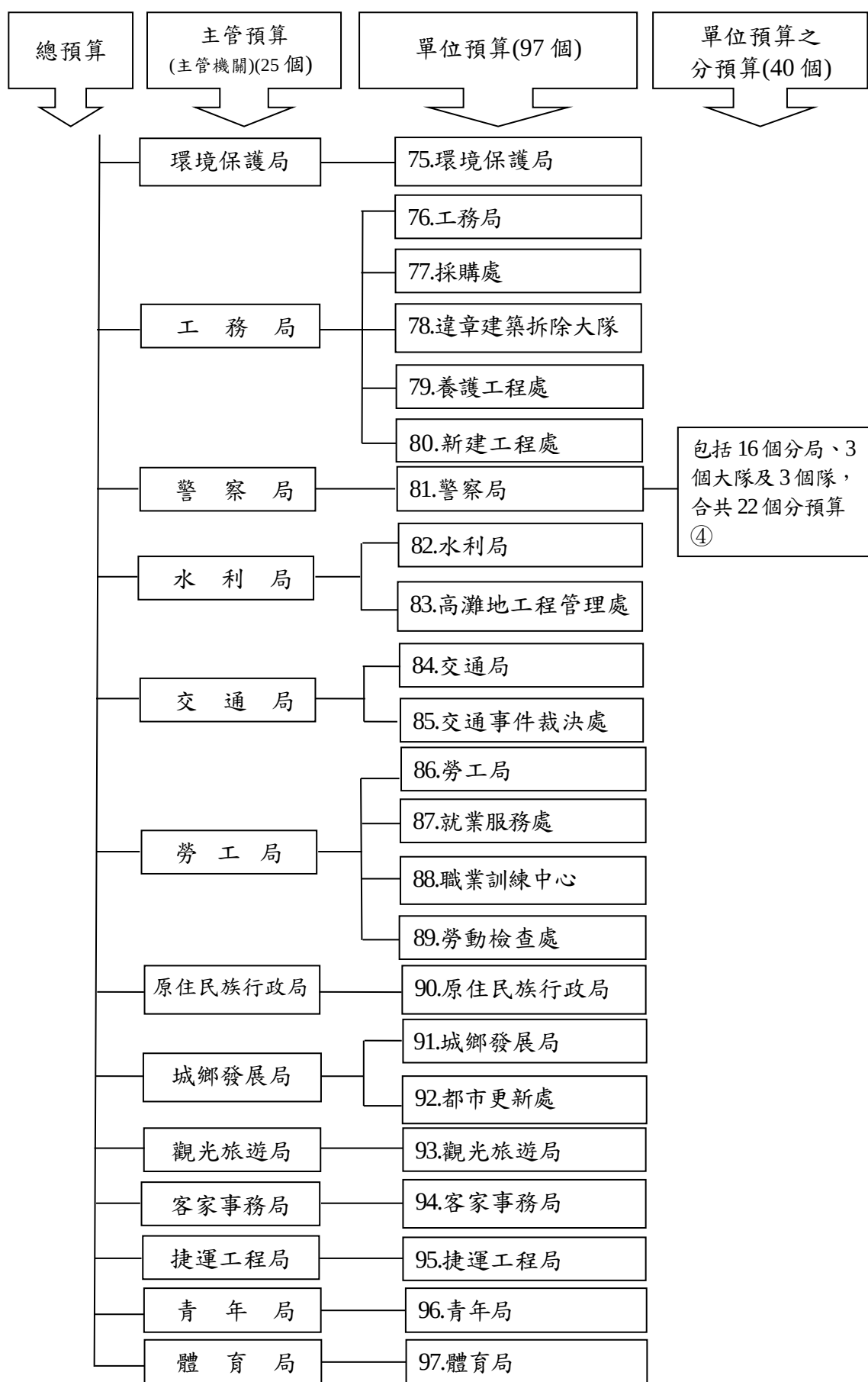


圖 7 116 年度總預算案機關別構成體系(續完)

- 【附註】：①28 個區公所包括：板橋區公所、三重區公所、中和區公所、永和區公所、新莊區公所、新店區公所、樹林區公所、鶯歌區公所、三峽區公所、淡水區公所、汐止區公所、瑞芳區公所、土城區公所、蘆洲區公所、五股區公所、泰山區公所、林口區公所、深坑區公所、石碇區公所、坪林區公所、三芝區公所、石門區公所、八里區公所、平溪區公所、雙溪區公所、貢寮區公所、金山區公所、萬里區公所。
- ②18 個戶政事務所包括：板橋戶政事務所、三重戶政事務所、中和戶政事務所、新莊戶政事務所、新店戶政事務所、永和戶政事務所、樹林戶政事務所、鶯歌戶政事務所、三峽戶政事務所、汐止戶政事務所、瑞芳戶政事務所、淡水戶政事務所、土城戶政事務所、蘆洲戶政事務所、五股戶政事務所、泰山戶政事務所、林口戶政事務所、金山戶政事務所。
- ③9 個地政事務所包括：板橋地政事務所、新莊地政事務所、新店地政事務所、淡水地政事務所、汐止地政事務所、瑞芳地政事務所、三重地政事務所、中和地政事務所、樹林地政事務所。
- ④22 個分預算包括：板橋分局、海山分局、中和分局、永和分局、三重分局、新莊分局、土城分局、新店分局、蘆洲分局、三峽分局、樹林分局、汐止分局、淡水分局、瑞芳分局、金山分局、林口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捷運警察隊。

(三)機關別預算編列情形

另前述 25 個主管預算連同總預算 2 個統籌科目，有關其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情形，茲列表說明如下：

表 4 116 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次	主管局處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預算案數	預算數	金額	%
	總 計	2,701.48	2,605.63	95.85	3.68
1	市議會主管	9.50	8.56	0.94	10.98
2	新北市政府主管	167.22	156.52	10.70	6.84
2-1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7.57	5.76	1.81	31.42
2-2	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1.04	1.14	-0.10	-8.77
2-3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1.20	1.10	0.10	9.09
2-4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0.65	0.60	0.05	8.33
2-5	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69	2.09	-0.40	-19.14
2-5-1	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	16.97	11.42	5.55	48.60
2-6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1.05	0.97	0.08	8.25

項次	主管局處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預算案數	預算數	金額	%
2-7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1.22	1.14	0.08	7.02
2-9	新北市各區公所	135.83	132.30	3.53	2.67
2-9-1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12.34	11.51	0.83	7.21
2-9-2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11.26	10.34	0.92	8.90
2-9-3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9.91	9.91	0.00	0.00
2-9-4	新北市永和區公所	5.79	5.33	0.46	8.63
2-9-5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9.30	8.25	1.05	12.73
2-9-6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8.01	7.71	0.30	3.89
2-9-7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5.41	4.77	0.64	13.42
2-9-8	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2.95	2.69	0.26	9.67
2-9-9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3.87	3.64	0.23	6.32
2-9-10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6.60	7.37	-0.77	-10.45
2-9-11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5.96	6.09	-0.13	-2.13
2-9-12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3.55	3.36	0.19	5.65
2-9-13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7.68	6.32	1.36	21.52
2-9-14	新北市蘆洲區公所	4.80	4.15	0.65	15.66
2-9-15	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3.59	2.89	0.70	24.22
2-9-16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2.69	2.76	-0.07	-2.54
2-9-17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4.54	4.20	0.34	8.10
2-9-18	新北市深坑區公所	1.35	1.26	0.09	7.14
2-9-19	新北市石碇區公所	2.09	2.09	0.00	0.00
2-9-20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2.57	2.67	-0.10	-3.75
2-9-21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2.78	5.63	-2.85	-50.62
2-9-22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	2.38	3.16	-0.78	-24.68
2-9-23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2.74	2.59	0.15	5.79
2-9-24	新北市平溪區公所	1.41	1.38	0.03	2.17
2-9-25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	2.54	2.58	-0.04	-1.55
2-9-26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1.72	1.77	-0.05	-2.82
2-9-27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2.75	3.81	-1.06	-27.82
2-9-28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5.25	4.07	1.18	28.99

項次	主管局處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預算案數	預算數	金額	%
3	民政局主管	37.26	38.05	-0.79	-2.08
4	地政局主管	17.42	16.41	1.01	6.15
5	消防局主管	60.58	60.99	-0.41	-0.67
6	財政局主管	40.98	35.22	5.76	16.35
7	教育局主管	866.79	767.72	99.07	12.90
8	文化局主管	30.37	29.80	0.57	1.91
9	農業局主管	28.67	31.65	-2.98	-9.42
10	經濟發展局主管	11.45	38.27	-26.82	-70.08
11	社會局主管	380.32	325.12	55.20	16.98
12	衛生局主管	150.79	145.41	5.38	3.70
13	環境保護局主管	126.06	116.61	9.45	8.10
14	工務局主管	66.12	94.46	-28.34	-30.00
15	警察局主管	153.31	146.49	6.82	4.66
16	水利局主管	65.29	80.19	-14.90	-18.58
17	交通局主管	105.55	103.77	1.78	1.72
18	勞工局主管	6.28	6.51	-0.23	-3.53
19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4.51	4.05	0.46	11.36
20	城鄉發展局主管	7.68	9.24	-1.56	-16.88
21	觀光旅遊局主管	8.04	9.14	-1.10	-12.04
22	客家事務局主管	2.11	2.10	0.01	0.48
23	捷運工程局主管	223.86	250.80	-26.94	-10.74
24	青年局主管	2.20	2.13	0.07	3.29
25	體育局主管	24.65	33.68	-9.03	-26.81
26	統籌支撥科目	100.47	88.74	11.73	13.22
27	第二預備金	4.00	4.00	-	-

五、歲出一級用途別情形

表 5 116 年度歲出一級用途別預算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計	2,701.48	100.00	2,605.63	100.00	95.85	3.68
人事費	409.66	15.16	378.11	14.51	31.55	8.34
業務費	276.21	10.22	254.67	9.77	21.54	8.46
設備及投資	385.46	14.27	510.78	19.60	-125.32	-24.54
獎補助費①	1,578.24	58.42	1,412.28	54.19	165.96	11.75
債務費	19.19	0.71	18.04	0.69	1.15	6.37
預備金②	32.72	1.21	31.75	1.22	0.97	3.06

【附註】：①獎補助費 116 年度編列經常門 1,439.97 億元，資本門 138.27 億元；115 年度編列經常門 1,276.40 億元，資本門 135.88 億元。

②預備金 116 年度編列經常門 13.12 億元，資本門 19.60 億元；115 年度編列經常門 13.15 億元，資本門 18.60 億元。

肆、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主要內容

各特種基金所編 116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共 20 個基金)，經本府核列彙總結果，共核列總收入(基金來源)1,566.24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1,527.46 億元，淨利(賸餘)38.78 億元，賸餘繳庫數 69.00 億元。茲分述如下：

一、營業部分(共 2 個基金)

- (一)營業總收入 28.59 億元，較上年度 26.34 億元，增加 2.25 億元，約增 8.54%，主要係因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二)營業總支出 27.75 億元，較上年度 25.98 億元，增加 1.77 億元，約增 6.81%，主要係因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成本與費用增加所致。
- (三)本期淨利 0.84 億元，與上年度淨利 0.36 億元比較，增加 0.48 億元，約增 133.33%，主要係因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淨利增加所致。
-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23 億元，較上年度 0.33 億元，增加 0.90 億元，約增 272.73%，主要係因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經費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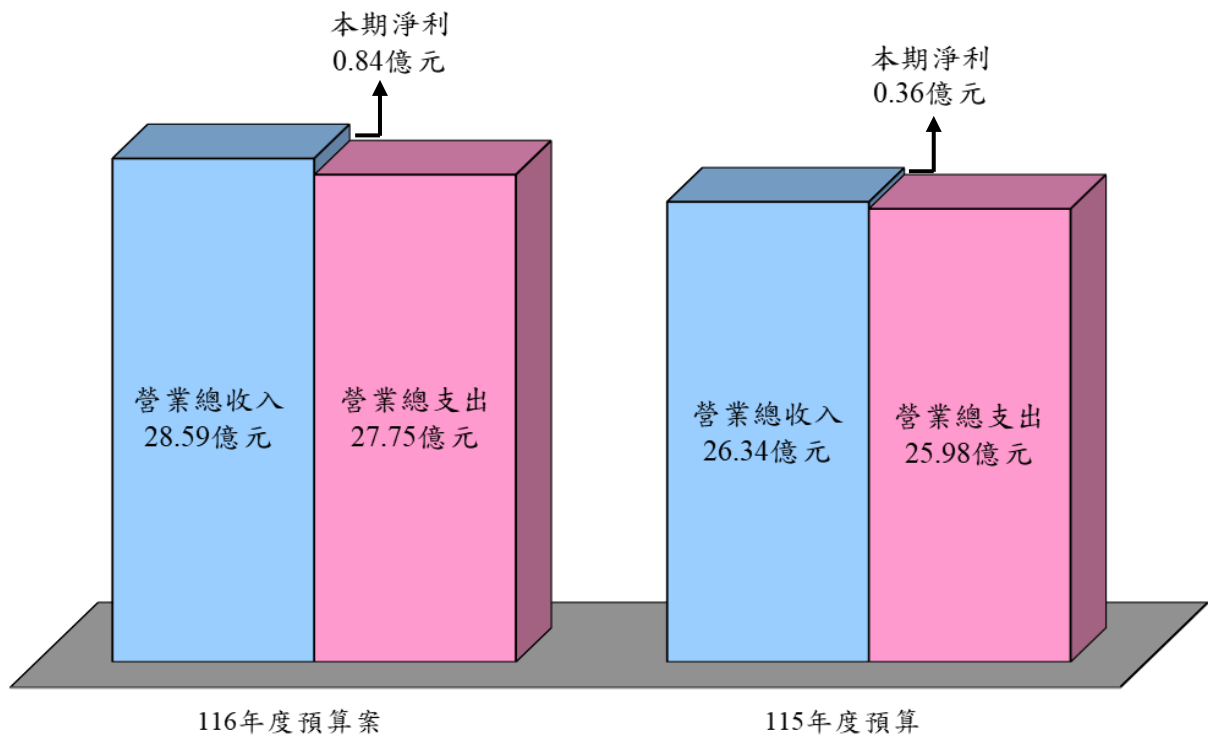


圖 8 116 年度營業基金收入、支出及損益

二、非營業部分(共 18 個基金)

(一) 作業基金(共 6 個)

- 1.業務總收入 431.53 億元，較上年度 139.65 億元，增加 291.88 億元，約增 209.01%，主要係因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增加所致。
- 2.業務總支出 393.26 億元，較上年度 129.57 億元，增加 263.69 億元，約增 203.51%，主要係因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增加所致。
- 3.本期賸餘 38.27 億元，與上年度賸餘 10.08 億元比較，增加 28.19 億元，約增 279.66%，主要係因城鄉發展基金本年度由短絀轉為賸餘所致。
- 4.繳庫數 69.00 億元，較上年度 65.00 億元，增加 4.00 億元，約增 6.15%。

5.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55.83 億元，較上年度 311.55 億元，增加 44.28 億元，約增 14.21%，主要係因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之捷運建設計畫經費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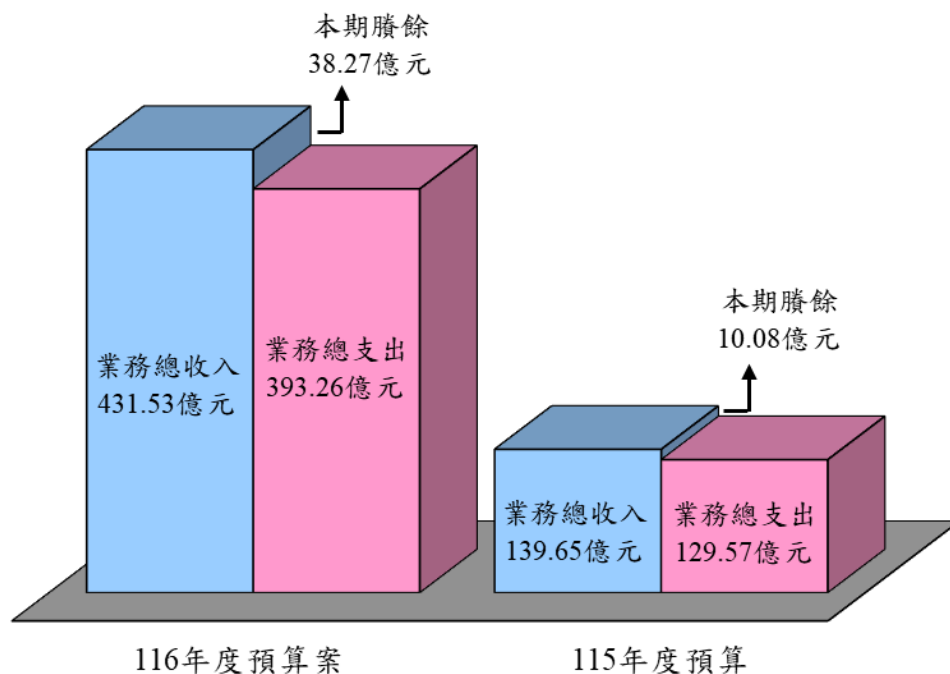


圖 9 116 年度作業基金收入、支出及餘絀

(二) 特別收入基金(共 11 個)

1. 總基金來源 891.80 億元，較上年度 799.27 億元，增加 92.53 億元，約增 11.58%，主要係因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政府撥入收入增加所致。
2. 總基金用途 896.89 億元，較上年度 806.34 億元，增加 90.55 億元，約增 11.23%，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新增「免費營養午餐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以及因調薪及職員晉級等因素致用人費用增加。
3. 本期短絀 5.09 億元，較上年度短絀 7.07 億元，減少 1.98 億元，約減 28.01 %，主要係因環境保護基金本年度由短絀轉為賸餘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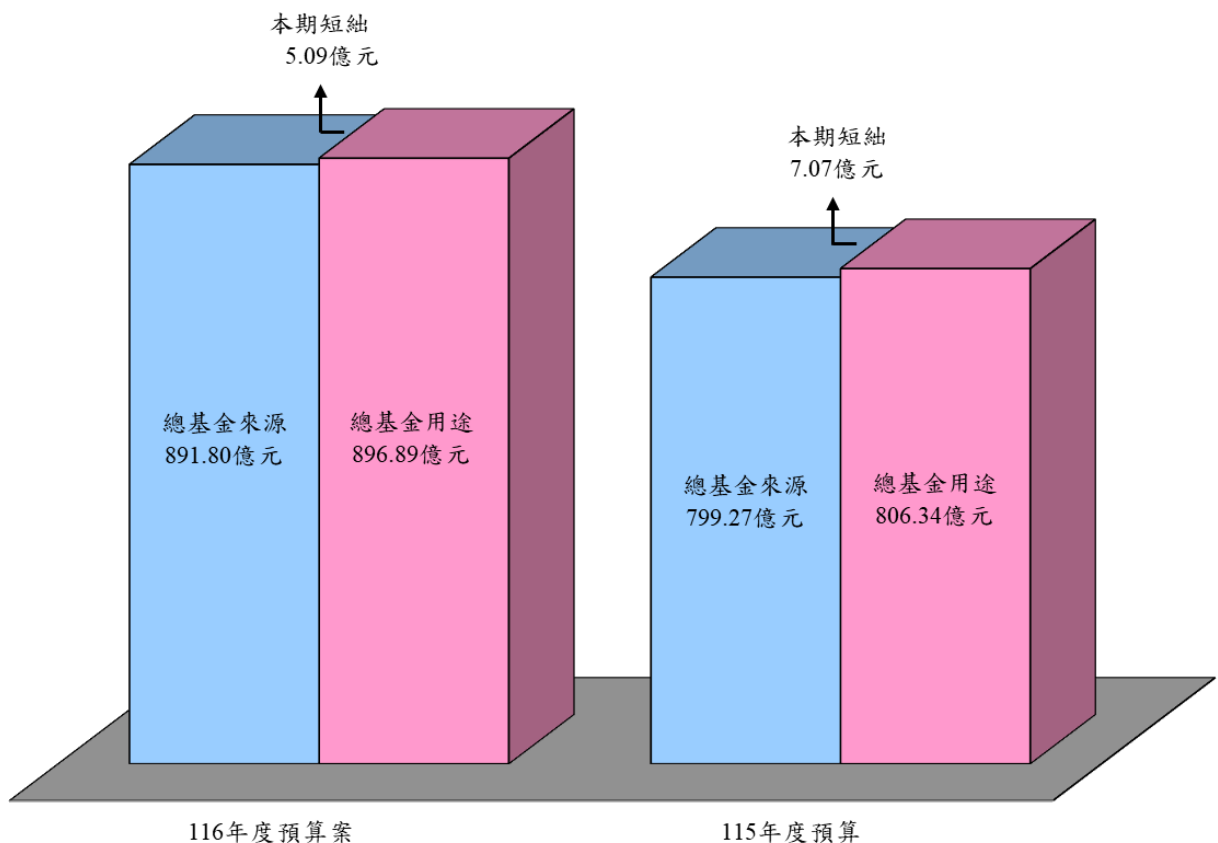


圖 10 116 年度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三) 資本計畫基金 (計 1 個)

1. 基金來源 214.32 億元，較上年度 153.14 億元，增加 61.18 億元，約增 39.95 %，主要係因公共建設用地基金之舉借債務收入增加所致。
2. 基金用途 209.56 億元，較上年度 140.81 億元，增加 68.75 億元，約增 48.82 %，主要係因公共建設用地基金償債計畫增加所致。
3. 本期賸餘 4.76 億元，較上年度 12.33 億元，減少 7.57 億元，約減 61.39 %，主要係因公共建設用地計畫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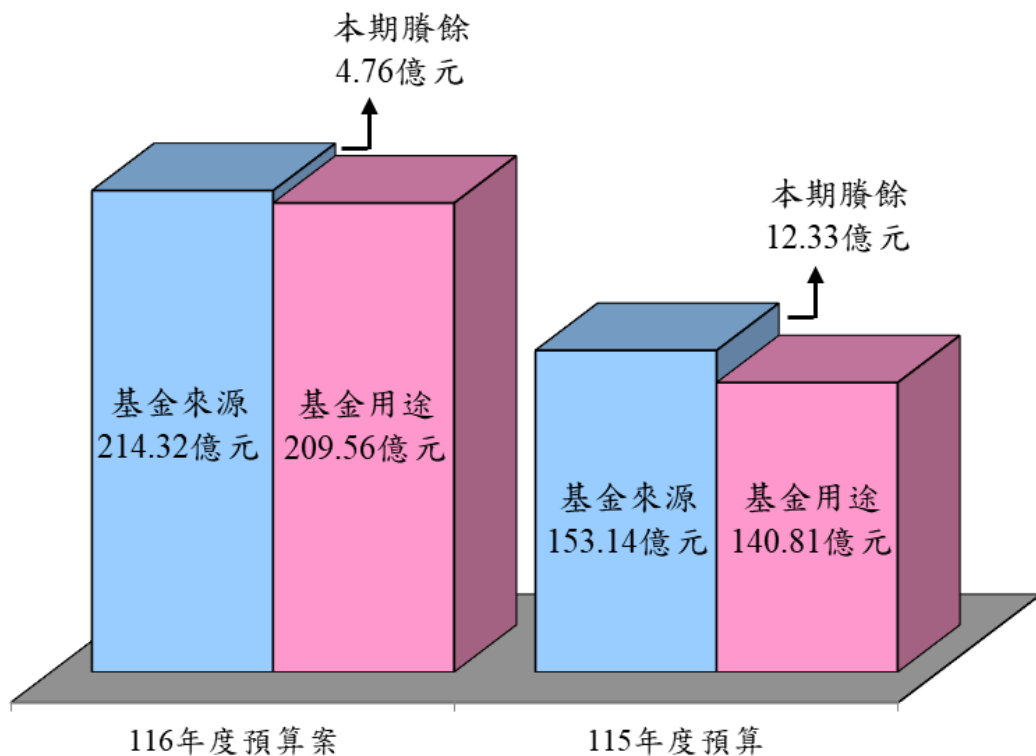


圖 11 116 年度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伍、稅式支出報告

政府為達經濟、社會或其他特定政策目標，利用稅額扣抵、稅基減免、成本費用加成減除、免稅項目、稅負遞延、優惠稅率、關稅調降或其他具減稅效果之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政府因而放棄之稅收，如同將徵得稅收再補貼特定對象，具有間接支出性質，稱之為稅式支出。為完整揭露租稅減免優惠措施之影響，茲就本市各稅稅式支出項目及對稅收影響金額分述如下：

一、印花稅

印花稅為憑證稅，並非各種憑證皆需繳納印花稅，為發展經濟、鼓勵興學、減輕農民負擔、促進經濟安定與繁榮、提升企業及金融機構經營效率、推動農漁村經濟發展、提高金融資產流動性、增進漁業發展、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及國民政治參與，得予適當之減免而構成稅式支出。116 年印花稅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 億 5,036 萬元。

印花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	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 款	152,170	89,418	120,794
2	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立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2 款	10,287	5,027	7,657
3	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6 款	49,378	48,716	49,047
4	農民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或農產品第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7 款	25,089	21,922	19,155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 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團體），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所出具之銀錢收據，免納印花稅。	農業發展條例	第 46 條、第 47 條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1 條、第 24 條			
5	領受退還稅款之收據。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2 款	-	-	-
6	銷售印花稅票收款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3 款	462	423	388
7	公益法人領受捐贈之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4 款	51,516	50,426	50,971
8	建造國際航線船舶所訂契約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6 款	-	-	-
9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分割、收購、合併，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合併，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憑證，免徵印花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	520	228	374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	2,068	1,843	1,956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	-	-	-
10	農、漁會依中央主管機關命令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之印花稅免徵。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之 2	-	-	-
11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產生之印花稅免徵。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第 38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2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	農會法	第 11 條之 6	-	-	-
13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	-	-
14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者，得憑法人主管機關之核准函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免繳納印花稅。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	-	-	-
15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開立之收據免繳印花稅。	政治獻金法	第 11 條	17	2,099	17

說明：

1.”-“表示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千元。

2.稅式支出項目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

二、使用牌照稅

政府為降低空氣污染、照顧身障弱勢族群及專供特殊用途之車輛，提供減免租稅優惠，納稅義務人可提出申請減免牌照稅，構成稅式支出。116 年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7 億 8,233 萬元。

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免徵期間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使用牌照稅法	第 5 條第 2 項	426,925	518,166	628,899
2	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96	96	96
3	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4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33,613	32,316	31,069
5	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19,271	19,058	18,849
6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11	11	11
7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1,570	1,668	1,772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8	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	-	-	-
9	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	781,357	799,653	818,365
10	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	1,491	1,476	1,461
11	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	73,746	73,790	73,834
12	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	-	-	-
13	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	第 2 條第 3 項	114,451	114,366	114,286
14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船舶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	新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	第 9 條	39,675	60,969	93,691

說明：

1.”-“表示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千元。

2.稅式支出項目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表列第 14 項係本府依授權法令，因地制宜訂定減免之租稅優惠。

3.項次 14：115 年度及 116 年度係依交通部航港局、本府交通局及本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提供之船舶統計資料預估。

三、地價稅

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等，得予適當之減免而構成稅式支出。116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71 億 8,363 萬元。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	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4,055,025	4,455,941	4,455,941
2	公有土地－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272,479	304,940	304,940
3	公有土地－國防用地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4 款	190,529	212,075	212,075
4	公有土地－公立之醫院、診所、學術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救濟設施及公、私立學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以及學校學生實習所用之直接生產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5 款	1,042,841	1,176,380	1,176,380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5	公有土地－農、林、漁、牧、工、礦機關直接辦理試驗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6 款	930	700	700
6	公有土地－糧食管理機關倉庫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7 款	6,869	7,394	7,394
7	公有土地－鐵路、公路、航空站、飛機場、自來水廠及垃圾、水肥、污水處理廠（池、場）等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8 款	239,518	264,416	264,416
8	公有土地－引水、蓄水、洩水等水利設施及各項建造物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9 款	94,933	103,793	103,793
9	公有土地－政府無償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10 款	230	263	263
10	公有土地－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與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11 款	50,862	54,262	54,262
11	公有土地－觀光主管機關為開發建設觀光事業，依法徵收或協議購買之土地，在未出賣前，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12 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2	公有土地－依停車場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13 款	427,309	472,259	472,259
13	公有土地－徵收、收購或受撥用而取得者，於其尚未辦妥產權登記前，如用途合於免徵標準者，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2 項	5,911	6,429	6,429
14	公有土地－原合於供公、私立學校使用之公有土地，經變更登記為非公有土地後，仍供原學校使用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3 項	-	-	-
15	公有土地－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經專案報請核准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4 項	8,071	8,079	8,079
16	私有土地－私立學校用地、為學生實習農、林、漁、牧、工、礦等所用之生產用地及員生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257,732	277,731	277,731
17	私有土地－私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學術研究機構，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1,391	1,502	1,502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8	私有土地－私立公園及體育館場，其用地之地價稅減徵50%；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減徵7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491	588	588
19	私有土地－私立農、林、漁、牧、工、礦試驗場用地，地價稅或田賦減徵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4 款	1,056	1,186	1,186
20	私有土地－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5 款	160,438	174,221	174,221
21	私有土地－私立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6 款	776	844	844
22	私有土地－民營鐵、公路或專用鐵、公路，經常開放並附帶客貨運輸者，其基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7 款	1,150	1,217	1,217
23	私有土地－農田水利事業，所有引水、蓄水、洩水各項建造物用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公處所及其工作站房用地減徵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8 款	-	-	-
24	私有土地－寺廟、教堂、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9 款	127,781	140,761	140,761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25	私有土地－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10 款	27,287	35,103	35,103
26	私有土地－農會、漁會之辦公廳及其集貨場、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或漁會附屬之冷凍魚貨倉庫用地，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11 款	2,080	2,853	2,853
27	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之私有古蹟用地，地價稅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12 款	2,554	2,687	2,687
28	私立學校，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及私立社會救濟慈善各事業，其有收益之土地，而將全部收益直接用於各該事業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專案報請減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 第 2 項	1,567	1,724	1,724
29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9 條	4,930,473	5,407,892	5,407,892
30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依建築改良物層數減徵地價稅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0 條	9,316	10,149	10,149
31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	3,306	3,950	3,950
32	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經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 之 1	13,877	14,598	14,598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33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依使用分區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2	26,738	27,041	27,041
34	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3	772	823	823
35	飛航管制區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規定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4	1	2	2
36	已發布主要計畫尚未發布細部計畫之都市計畫地區，因受限於防洪計畫致尚未能核定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在 30% 範圍內酌予減徵。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5	-	-	-
37	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2 條	9,111	9,866	9,866
38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	土地稅減	第 16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條例規定，出租人無償供承租人使用之農舍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免規則				
39	區段徵收或重劃地區內土地，其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理完成後，自完成之日起減半徵收 2 年。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7 條	574,130	892,229	981,452
40	臺鐵公司土地供鐵路運輸及宿舍使用者，免徵地價稅。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第 20 條第 1 項前段	123,386	109,166	109,166
41	公有土地-供臺鐵公司作鐵路運輸及宿舍使用，免徵地價稅。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第 20 條第 2 項	309	348	348
42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4 條規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交通建設興建或營運期間，地價稅之徵免。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1 條第 2 項	-	-	-
43	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在使用期間，其土地稅捐全部豁免。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第 11 條第 2 項	-	-	-
44	商港區域內無償提供海關、移民、檢疫及安檢等旅客、貨物通關及行李檢查所需場地，免納地價稅。商港區域內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取得之土地，其地價稅率為 10%。	商港法	第 8 條	-	-	-
45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	郵政法	第 9 條	63,356	69,185	69,185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46	未放租、放領之公有山坡地，免徵賦稅。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 21 條	-	-	-
47	承領之山坡地不能使用部分，減免地價。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 22 條	-	-	-
48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免徵或減徵地價稅與田賦。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第 9 條	-	-	-
49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得減免地價稅。	災害防救法	第 44 條 第 3 項 及 第 4 項	-	-	-
50	主管機關取得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土地，於未依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前免徵地價稅。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10 條	-	-	-
51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新市鎮之建設，於施工期間免徵地價稅。(於新市鎮土地規劃整理完成當年起第 6 年至第 10 年內投資建設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 11 年起不予優惠)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14 條	-	-	-
52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地價稅第 1 年免徵，第 2 年減徵 80%，第 3 年減徵 60%，第 4 年減徵 40%，第 5 年減徵 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56,480	53,640	59,004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53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地價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 第 2 項	67	72	72
54	機場公司取得直接供航空器起飛、降落與地面活動區域及供公共使用之機場專用區土地，免納地價稅；民航局提供機場公司於機場專用區使用之公有土地，亦同。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21 條 第 2 項	-	-	-
55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土地，減半徵收地價稅或田賦。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7 條	6,763	6,878	6,878
56	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	國有財產法	第 8 條	1,844,776	2,003,711	2,003,711
57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其仍可繼續使用者，減半徵收。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77,419	122,267	122,267
58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後地價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9,423	8,690	9,559
59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地方政府得免徵地價稅。(106/5/10 起施行 5 年，並經行政院延長至 116/5/11 止)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40,381	45,645	47,927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60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後地價稅地方政府得減半徵收 2 年。(106/5/10 起施行 5 年，並經行政院延長至 116/5/11 止)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2,556	5,462	6,008
61	接受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其土地於興建期間之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住宅法	第 14 條	-	-	-
62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地方政府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並經行政院延長至 116/1/12 止)	住宅法	第 16 條	188,721	227,412	272,894
63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106/1/11 起施行 5 年，並經行政院延長至 116/1/12 止)	住宅法	第 22 條 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125,832	188,581	216,868
64	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 第 1 項	88,848	96,611	96,611
65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地方政府得在 50% 範圍內減徵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 第 2 項	13	14	14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66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展覽場管、表演場館等場所免徵土地稅。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第 26 條	-	-	-
67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223	-	-
68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地價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發展觀光條例	第 49 條	-	-	-
69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地價稅。(107/6/27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 18 條	-	-	-

說明：

1.”“表示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千元。

2.115 年重新規定地價(每 2 年辦理 1 次)，本市 115 年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約為 17.9%。

3.稅式支出項目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

(1) 表列第 62、63、65、67 項，係地方政府依授權法令，因地制宜訂定減免之租稅優惠。

(2) 表列第 68、69 項，本市未訂定減免租稅優惠。

四、土地增值稅

為減輕自用住宅用地所有權人之租稅負擔、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鼓勵私人創辦社會福利事業及捐贈土地興學等，於申報移轉時給予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或免徵土地增值稅，另針對重劃地區及都市更新地區亦提供租稅減免優惠措施，以作為政策推動工具，或為達成特定政策目的所為立法上的特別規定，構成各項稅式支出。116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82 億 4,147 萬元。

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	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第 28 條但書	2,144,275	5,720,810	3,211,638
		平均地權條例	第 35 條但書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20 條第 2 款			
2	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第 28 條之 1	8,863	798	4,307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20 條第 11 款			
3	自用住宅用地得申請按 10% 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第 34 條	2,835,873	3,409,444	3,329,840
		平均地權條例	第 41 條			
4	自用住宅用地、自營工廠或自耕之農業用地，另行購買性質相同之土地者，得申請重購退稅。	土地稅法	第 35 條	182,010	149,228	226,985
		平均地權條例	第 44 條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5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 40%。	土地稅法	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	961,260	1,477,984	1,279,087
		平均地權條例	第 42 條第 4 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20 條第 7 款			
6	區段徵收之土地，領回抵價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 40%。	土地稅法	第 39 條之 1 第 3 項但書			
		平均地權條例	第 42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20 條第 6 款			
7	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原營業使用土地後，2 年內於新市鎮主管機關劃定地區重購營業所需土地時，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額。(自劃定地區起第 6 年至第 10 年內申請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 11 年起不予優惠。)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8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	27,470	12,692	30,311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9	不願參加權利變換而領取現金補償者，減徵土地增值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 第 1 項 第 5 款	2,522	-	1,876
10	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而改領現金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 第 1 項 第 6 款	104,728	75,022	86,455
11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 第 1 項 第 7 款			
12	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得減徵土地增值稅 40%。(108/2/ 1 起施行 5 年，再延長 5 年至 118/1/31)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 第 1 項 第 8 款	5,224	2,746	17,387
13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消滅機構依銀行法第 76 條規定承受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 第 1 項 第 4 款	-	594,007	-
14	合併前農會依農業金融法第 33 條準用銀行法第 76 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農會法	第 11 條 之 6 第 1 項第 4 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5	被合併或讓與信用部之農、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 33 條準用銀行法第 76 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之 2 第 1 項第 5 款	-	-	-
16	合併前區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 33 條準用銀行法第 76 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第 4 款	-	-	-
17	中小企業符合特定原因，遷廠於工業區或工業用地者，其土地增值稅按最低級距稅率徵收。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4 條	-	-	-
18	經濟部及財政部等部會依本法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訂定「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標準」第 2 條減免土地增值稅。	自來水法	第 12 條之 1	79,686	63,490	53,552
19	內政部及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2 條訂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祖先遺留共有土地減徵土地增值稅標準」第 2 條減徵土地增值稅。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第 32 條	67	-	35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20	因國家不法行為致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返還土地時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	第 12 條 第 2 項	-	-	-
21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資產，由政府以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移轉資產予臺鐵公司及其投資經營之附屬事業時，免納土地稅值稅。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第 20 條 第 3 項	-	-	-
以下屬稅負遞延項目，非免稅						
22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第 28 條 之 2	2,479,773	3,302,840	2,757,829
		平均地權條例	第 35 條 之 2			
23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第 39 條 第 2 項	3,150,708	2,318,902	3,494,167
		平均地權條例	第 42 條 第 2 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20 條 第 4 款			
24	非都市土地經需用土地人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並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其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經需用土地人證明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第 39 條 第 3 項	5,682	5,716	3,321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25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第 39 條之 2	1,178,383	1,216,882	1,499,176
		平均地權條例	第 45 條			
		農業發展條例	第 37 條			
26	農業用地經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發展條例	第 38 條之 1	371,352	292,988	309,660
27	依法調整或變更建築師公會組織而移轉不動產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建築師法	第 31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款	-	-	-
28	依法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不動產之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技師法	第 28 條第 3 項第 4 款	-	-	-
29	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於贈與直系血親或繼承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水利法	第 97 條之 1 第 2 項	825	1,054	300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30	學校法人所有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第 3 項	-	-	45,983
31	學校法人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時，原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受贈土地者，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私立學校法	第 71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	-	-
32	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不成，或不願、不能參與分配，按各權利人權利價值占原土地價值比例分配者，其土地增值稅減徵 40% 並准予記存。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0 條第 4 項	842	-	290
33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	-	191,362	2,782
34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原供金融機構直接使用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35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以股份為支付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 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公司所有之土地移轉時，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第 1 項第 5 款	51,193	13,362	52,574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36	過渡銀行依法承受停業要保機構之營業、資產及負債時，停業要保機構所有不動產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要保機構概括承受過渡銀行之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時，亦同。	存款保險條例	第 37 條	-	-	-
37	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農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農會法	第 11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	-	-
38	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其所有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	-	-	-
39	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	-	-
40	以工業區土地作價投資於中小企業者，其土地增值稅得分 5 年平均繳納。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3 條	-	-	-

說明：

1.”-“表示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千元。

2.114 年、115 年本市公告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為 91.21%及 91.99%。

3.稅式支出項目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表列第 12 項係本府依授權法令，因地制宜訂定減免之租稅優惠。

五、房屋稅

為求課稅公平合理及配合政策性目的，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學校、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鹽業、宗教、醫療、慈善或公益事業、受重大災害、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都更等房屋，得予適當之減免而構成稅式支出。116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4 億 24 萬元。

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	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 款	261,148	272,225	269,426
2	公有房屋－供軍事機關部隊之辦公房屋及其官兵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2 款	6,913	12,008	11,830
3	公有房屋－供監獄看守所及其辦公房屋暨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3 款	1,454	1,434	1,415
4	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4 款	263,583	258,358	255,578
5	公有房屋－供工礦、農林、水利、漁牧事業機關之研究或試驗所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5 款	3,336	3,232	3,189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6	公有房屋－供糧政機關之糧倉、鹽務機關之鹽倉、公賣事業及政府經營之自來水廠(場)所使用之廠房及辦公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6 款	1,076	1,067	1,059
7	公有房屋－供郵政、電信、鐵路、公路、航空、氣象、港務事業，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其員工宿舍，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7 款	71,578	71,033	71,742
8	公有房屋－供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祠廟，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8 款	144	141	148
9	公有房屋－供政府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9 款	7	17	15
10	公有房屋－供政府機關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0 款	6,088	6,000	5,912
11	私有房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自有房屋，供其校舍或辦公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	204,733	205,194	203,556
12	私有房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自有房屋，直接供其辦理事業所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	83,539	82,697	76,268
13	私有房屋－供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	52,864	54,541	54,136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4	私有房屋－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	10,518	10,911	10,480
15	私有房屋－公益社團自有房屋，供其辦公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	13,822	14,756	14,663
16	私有房屋－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	1,586	1,777	1,911
17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5 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	6,982	6,176	4,547
18	私有房屋－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	6	6	6
19	私有房屋－住家房屋現值在規定金額以下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	318,705	333,943	326,421
20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之倉庫，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	264	259	255
21	私有房屋－經許可設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	-	-	-
22	私有房屋－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	-	-	-
23	私有房屋－合法登記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186,549	186,949	184,974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例	第 2 項第 2 款			
24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	333	327	322
25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	1,229	831	651
26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5 條規定，新建房屋供直接使用之自有房屋，房屋稅減徵 50%。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1 條第 2 項	10,778	8,671	8,043
27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1,890	1,804	1,776
28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房屋稅第 1 年至第 5 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 80%、60%、40%、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280,434	292,089	300,060
29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房屋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第 2 項	438	433	428
30	機場公司作價投資取得或自行於機場專用區興建之建築物，免納房屋稅。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21 條第 3 項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31	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貨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0 條	-	-	-
32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7 條	1,901	1,874	1,970
33	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建築改良物稅。	國有財產法	第 8 條	24,264	41,592	34,517
34	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免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1 項	1,833	1,683	1,670
35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2 項	12	11	11
36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房屋稅。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第 26 條	1,824	1,799	1,775
37	文化藝術工作者或事業辦理文化藝術事務，需有公有或國營事業所有不動產，得予適當減免房屋稅。(110/5/19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第 18 條	-	-	-
38	更新地區內之建築物更新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	105,385	120,195	132,013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39	更新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取得更新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 2 年期間內未移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 10 年為限。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	25,499	40,393	38,703
40	本條例施行後 5 年內申請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重建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23,504	39,829	55,750
41	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 2 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 10 年為限。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1,726	2,307	2,405
42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19,011	3,513	3,468
43	災區內之建築物，得減免房屋稅。	災害防救法	第 44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	-	-
44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住宅法	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84,442	120,084	297,266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45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房屋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發展觀光條例	第 49 條	-	-	-
46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房屋稅。(107/6/27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 18 條	-	-	-
47	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房屋供鐵路運輸及宿舍使用者，免納房屋稅。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第 20 條 第 1 項	21,740	21,445	21,883

說明：

- 1.”-“表示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千元。
2. 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為前年度 7 月 1 日至當年度 6 月 30 日止，114 年、115 年度已開徵，目前系統已轉為 116 年度，故稅式支出金額係自資料庫挑檔產出及推估加速推展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重建、都市更新案及實施社會住宅等措施之成長數。
- 3.稅式支出項目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
 - (1)表列第 35、42、44 項，係地方政府依授權法令，因地制宜訂定減免之租稅優惠。
 - (2)表列第 37、45、46 項，本市未訂定減免租稅優惠。

六、契稅

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公益及為加速都市更新以維護民眾居住安全，就不動產移轉時核課之契稅，得予適當之減免而構成稅式支出。116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4 億 5,991 萬元。

契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	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 款	20,510	24,982	22,746
2	政府經營之郵政事業，因業務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2 款	-	-	-
3	政府因公務需要，以公有不動產交換，或因土地重劃而交換不動產取得所有權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3 款	-	-	-
4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變更起造人名義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4 款	-	-	-
5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其興建中之建築工程讓與他人繼續建造未完工部分，因而變更起造人名義為受讓人，並以該受讓人為起造人名義取得使用執照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5 款	-	-	-
6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因信託行為成立，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1 款	-	-	-
7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2 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8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3 款	-	-	-
9	不動產為因遺囑成立之信託財產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4 款	-	-	-
10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5 款	-	-	-
11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6 條規定，契稅之徵免。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1 條第 2 項	-	-	-
12	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合併，其於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免繳納契稅。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第 1 項	-	-	-
13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4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買賣契稅第 1 年至第 5 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 80%、60%、40%、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但以 1 次為限。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317,507	319,538	318,523
15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免徵不動產買賣契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第 1 項	-	-	-
16	加工出口區內事業取得加工出口區內新建之標準廠房或自管理處依法取得建築物，免徵契稅。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17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18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免徵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契稅。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19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而生之契稅免徵。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20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 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免徵其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	2,818	4,812	3,815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21	依本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調整或變更組織而移轉不動產者，免徵契稅。	建築師法	第 31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款	-	-	-
22	經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該全國性技師公會，不動產之移轉，免徵契稅。	技師法	第 28 條第 3 項第 4 款	-	-	-
23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農會法	第 11 條之 6 第 1 項	-	-	-
24	中央主管機關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免徵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之契稅。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	-	-	-
25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產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	-	-	-
26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契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原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	13,553	8,610	11,082
27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契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7 款(原 46 條第 1 項第 6 款)	27,105	178,322	102,714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28	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減徵契稅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 第 1 項第 8 款	700	1,352	1,026
29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	-	-

說明：

1.”-“表示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千元。

2.116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係以 114 年至 115 年度平均數推估。

3.稅式支出項目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表列第 29 項本市未訂定減免租稅優惠。

七、娛樂稅

娛樂稅係參酌國內外文獻及各國實施經驗，並考量我國國情界定娛樂稅稅式支出項目。115 年 5 月 20 日公布修正娛樂稅法，刪除電影、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等課稅項目，116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為 0 元。

娛樂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娛樂稅法	第 4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5,640	1,296	-
2	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免徵娛樂稅。	娛樂稅法	第 4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	-	-
3	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	娛樂稅法	第 4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	-	-
4	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第 31 條	16,322	4,753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 條有關之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經文化部認可者，娛樂稅減半課徵。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第 2 條、第 8 條			
5	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訂有於公立藝文單位（場所）演出，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規定者，得依各該縣市之規定減半課徵娛樂稅。	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111	102	-
6	經文化部認可減半課徵娛樂稅之文化藝術活動，如亦符合各該縣市所訂於公立藝文單位（場所）演出，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規定者，娛樂稅再減半課徵。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第 31 條	1,676	227	-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第 2 條、第 8 條			
		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說明：

- 1.”-“表示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千元。
2. 稅式支出項目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

陸、結語

以上所編製完成之 116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對於本府當前各項施政重點均已優先編列，亦與預算法（如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公共債務法（如債務舉借、債務償還、債務餘額應符合一定比例之限制）、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如加強對特種基金之經營管理，以增加政府收入）等規定相合，故所送預算案書，敬請 貴會審議並賜予支持。